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19 期 · 总第 578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右江民族医学院



1990年11月22日，江泽民主席到右江民族医学院视察，对该院办学指导思想给予充分肯定。

计算机网络即将建成。建有两所三级甲等附属医院，开设1189张病床，拥有先进的医疗设备和雄厚的技术力量。与区内外16所地市级以上医院结成了教学医院，在县级医院建立了33所实习医院，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规格的办学格局。

学院本部现有教师460人，其中高级职称114人，中级职称210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15人，享有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4人。现有在校生4000人，其中来自区内边远山区和云南、贵州的壮、瑶、苗、彝、侗、仡佬、毛南、回、水、京、满、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学生占全校学生的73%。建校40多年来，先后为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培养、输送了近万名高、中级医技人才。

学院认真贯彻对外开放的方针，积极发展对外合作交流。多年来，学院与国外著名院校、科研单位开展多项学术交流与合作，先后向6个国家派出访问学者进行深造，还邀请了美国、英国、丹麦、澳大利亚、挪威等国家的专家学者到校讲学及进行学术交流。学院还注重开展科研活动，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级课题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为创建右江民族医学院更美好的明天，右医人坚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立足广西，面向西南，走向世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坚持走内涵与外延协调发展的道路，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适应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融时代特征和民族特色于一体的医学院校。

右江民族医学院位于邓小平领导百色起义的英雄城市——广西百色市。学院前身为广西百色医学专科学校，始创于1958年，1978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医学院校，1982年获学士学位授予权，1997年通过国家教委医学本科院校教学合格评价，2000年经广西教育厅批准获招收外国留学生资格。

学院设有临床医学系、医学检验系、医学影像系、护理学系、基础医学部、成人教育学院，有34个教研室、18个教学实验室、11个研究室（所）和医学科学实验中心、计算机中心；开设有临床医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学、口腔医学、护理学妇产与优生等专业，开展本科和专科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具有浓郁民族建筑特色的图书馆大楼藏书逾23万册；校园



学院院长、医学硕士、教育管理学历博士研究生李培春



朝气蓬勃的学院领导班子（右二为党委书记崔践、右三为院长李培春、左二为副院长陆建东、右一为副院长黄瑞雅、左一为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陈布尔）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19 期
(总第 578 期)

7 月 10 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
期间消防工作发展指导
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1〕16号) (3)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第九届
全国运动会广西壮族自治区
代表团的通知
(桂政发〔2001〕34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十百千万”
星火工程“九五”期间第二批
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优秀
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优秀
科技型企业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35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发〔2001〕36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局
关于我区“十五”期间年森林
采伐限额分解和执行意见
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2001〕37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
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
改革的意见
(桂政发〔2001〕38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1〕40号) (30)

· 桂政办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
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1号)……………(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2号)……………(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
监督条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3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滨海公路项目建设协调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4号)……………(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首届
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群众性
科学技术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5号)……………(3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
条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6号)……………(3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1年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7号)……………(37)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广西文化发展的决
定(桂发〔2001〕
18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十五”
工业发展规划》的通
知(桂办发〔2001〕
18号)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 消防工作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 (公安部 二〇〇一年三月)

“九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消防工作取得显著进步，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财产的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消防工作仍滞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全社会防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较低。突出表现为：消防工作形势严峻，重大特大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够落实，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比较严重；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与国家标准要求有相当的差距；不少社会成员缺乏应有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消防产品生产、安装、使用和管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消防警力严重不足，与日益繁重的消防保卫和社会抢险救援任务不相适应；消防法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十五”期间，我国的消防工作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针，紧紧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遵循防火、灭火和

社会救援的客观规律，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主线，以预防和遏制重大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以改革创新、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为动力，全面加强消防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为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此，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制，确保消防安全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督促检查和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消防保卫力量的发展、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以及重大火灾隐患的预防整改等重大问题。要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确保责任到位。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积极当好本级人民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协同有关部门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各地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 抓紧制定、修订并组织实施城市、城镇消防规划。到2002年底, 地级以上城市要完成消防规划的制定工作; 到2004年底, 县级市和经济发展较快的城镇要完成消防规划的制定工作。新开发区和旧城区改造要同步制定、修订和实施消防规划。对城市、城镇总体规划中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 上级政府一律不予审批。

(三)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抓紧制定规章制度, 明确、细化和规范具体责任, 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度,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消防安全的重点行业 and 单位要把消防培训纳入职工培训计划, 定期对消防安全责任人、防火管理人员进行消防法制和消防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专兼职防火人员、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和易燃易爆等特定岗位人员, 必须经过消防培训并考试合格, 持证上岗。

(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 对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等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 限期加以解决。对限期内不能整改解决的, 依法实施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

二、加快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全社会防范火灾的整体意识和能力

(一) 各地区要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新建城市(市区)和开发区、工业区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必须一步到位; 对过去城市建设中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方面的“欠帐”问题, 要抓紧彻底解决。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综合防灾抗灾指挥体系。到2003年底, 东部地区城市、城镇的公共消防设施要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到2005年底, 中西部地区力争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加快特

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的建设, 并尽快配足配齐消防装备。担负扑救特殊火灾和处置化学危险物质泄漏等特种灾害事故的特勤消防站, 要配备大型举高、泡沫干粉联用、防化救援、排烟照明等特种消防车辆和侦检、堵漏、洗消、破拆等抢险救援装备。普通消防站要普遍配备中低压泵、高低压泵消防车。

要建立和完善公安消防部队的社会化后勤保障体系。按照面向基层、服务一线和向边远、贫困地区倾斜的原则, 做好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 努力改善基层官兵的工作、生活条件。

(二)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教育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消防协会等团体要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 普及防火、灭火知识。要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的素质教育内容, 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纳入“创建文明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中去, 利用实物、图片、音像资料、计算机多媒体、灾害模拟系统等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常识, 推动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凡是有条件的消防站都要定期向社会开放, 欢迎人民群众参观并接受咨询, 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和技能。要通过每年举办的“11·9”消防活动日和组织大型消防主题展览等形式, 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三) 要积极研究金融、保险与消防的关系, 使金融信贷、保险承保与借贷、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条件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尤其要充分利用保险费率这一经济杠杆, 使之与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条件挂钩, 促使投保单位自觉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提高自身防范火灾的能力。

三、以现役公安消防部队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 大力加强消防力量建设

(一) 要增加现役公安消防部队编制员额, 改善干部队伍结构。要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可能, 适当增加现役公安消防部队的编制员额。要在防火、灭火干部队伍中增设文职干部编制, 逐步提高防火、灭火岗位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

比例，以延长防火、灭火专业技术干部的服役年限，保留业务骨干，稳定干部队伍，促进防火、灭火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二) 要加强消防特勤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公安消防部队的社会救援职能，使其不仅能够承担扑救火灾的任务，而且具备处置化学危险物品泄漏、建筑倒塌等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已经建成的 30 个重点城市的特勤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完善功能，提高素质；尚未建立特勤大队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要尽快组建；地级市（州、盟）要积极组建特勤中队；县（市）也要创造条件设立特勤班（组）。

(三) 要积极发展地方、民间消防力量。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要因地制宜，建立专职或兼职消防队。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志愿消防队。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以及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部队较远、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要建立和巩固本单位专职消防队。城乡应普遍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要加强对专职或兼职以及义务消防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四、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努力改进灭火救援工作

(一)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执法检查、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过错追究、消防警务公开等制度，强化内外监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科学划分并严格落实辖区消防监督管理责任，以预防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重点，切实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消防监督管理机制的改革，对建筑消防审核工作实行审验分离，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在消防产品管理上实现政企、政事分开，形成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消防产品市场，要加大对消防产品在使用领域的监督管理力度。

(二) 要按照“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和“从难从严”的训练要求，改进训练内容、方

法和手段，加强作战训练工作的各项基础建设，切实提高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的实战能力。要结合士官制度改革和士兵服役年限缩短的实际，修订训练大纲，制定士官和士兵的分级训练标准，加强对基层官兵的灭火基础理论教育以及使用操作各类消防装备的应用性训练，强化在高温、有毒、缺氧、浓烟等复杂危险情况下的实战模拟训练。要加强对指挥员的培训，要求其熟悉辖区水源、道路以及保卫单位内部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要深化灭火救援战术研究，规范各类火灾、事故的扑救、处置程序和指挥要领，科学地制定灭火救援预案，不断改进灭火救援工作。

五、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消防部队素质

(一) 要大力加强公安消防部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严格依据条令条例，提高正规化管理水平，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广泛深入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以及遵纪守法、爱国奉献、艰苦奋斗、革命人生观等教育，提高广大官兵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二) 要继续加强对现有消防院校的建设，适应从士官、士兵中选拔培训干部的需要。要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地方高等院校设立消防专业，培养具有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历的各类消防专业人才。同时，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提高学历层次，改善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到 2005 年底前，消防部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师团职干部比例力争达到 100%，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营职以下干部比例力争达到 80%。要继续加强消防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晋升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消防部队各级、各类干部要先培训、后晋升，先培训、后上岗。对防火、灭火等专业技术性强的岗位要实行任职资格考试制度。

六、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消防工作现代化水平

(一) 要充分利用消防专业科研机构、消防院校以及其他科研力量，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推进我国消防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和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开展城市火灾、化学灾害事故以及高层和地下建筑等特殊火灾预防与控制技术的研究，灭火救援模拟训练技术的研究，灾害事故安全评估体系以及建筑物性能化消防安全设计理论和方法等基础研究。

要加快消防工作信息化进程。通过加快消防应用软件的开发，提高消防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处理、传输、共享能力，提高信息的综合利用率，为部队的快速反应、协同作战、指挥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十五”期间，要依托“金盾工程”，建成全国公安消防业务信息和通信指挥系统。

(二)要充分利用国内的技术和力量，促进消防器材装备的生产。要打破部门、行业 and 地区之间的分割局面，正确引导生产企业走向市场，参与竞争。要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等科研成果的推广，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同时，

要适当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关键技术，促进我国消防器材装备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发展。

七、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为消防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要推进消防工作的法制化进程，建立健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基本法律，由行政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标准与地方性法规、规章相结合的消防法律法规体系。重点抓好消防安全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安装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社会消防安全培训等方面法规的制定工作；抓紧修订建筑消防审核、消防监督检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完善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第九届 全国运动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团的通知

桂政发〔2001〕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国第九届运动会将于2001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行，这是本世纪我国举行的首届综合性大型运动会。为了加强广西参赛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九届全国运动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团”，代表团领导名单如下：

名誉团长：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解文才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团长：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副团长：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秘书长：陈立基（兼）	
谢向东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代表团△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十百千万” 星火工程“九五”期间第二批优秀科技型 企业集团、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和 优秀科技型企业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35号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到二〇一〇年长远规划纲要〉的通知》（桂政发〔1995〕69号）精神，为实施“科技兴桂”战略，引导乡镇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九五”期间，我区继续组织实施的乡镇企业“十百千万”星火工程，在1999年授予第一批47个企业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优秀科技型企业荣誉称号的基础上，又有一批乡镇企业实现了生产上规模、技术上档次、管理上水平。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西柳州金美集团等5家企业“十百千万”星火工程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荣誉称号，授予柳州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十百千万”星火工程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荣誉称号，授予广西容县鸿大绿色饲料公司等30家企

业“十百千万”星火工程优秀科技型企业荣誉称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乡镇企业向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优秀科技型企业学习。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乡镇企业再接再厉，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通过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区乡镇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为我区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十百千万”星火工程“九五”期间第二批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优秀科技型企业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十百千万”星火工程“九五”期间 第二批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优秀科技型 龙头企业和优秀科技型企业名单

一、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共5家）

广西柳州金美集团

玉林正泰彩印包装公司

广西福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正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善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流市）
二、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共 28 家）
柳州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江金美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柳州市柳江汽车配件总厂
柳州市汽车齿轮总厂
广西柳州市汽车钢板弹簧厂
柳州市建筑器具厂
玉林市富英制革厂
广西玉林金龙 PS 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参皇养殖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水泥厂
广西正宇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精通兽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广西北流）水泥有限公司
北流市第七瓷厂
广西秋潮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振工贸有限公司
广西瑞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利达生物制品厂
广西田东县思林造纸厂
恒安（宾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广西环江恒昌锌品厂
广西威都水泥厂
广西河池市东方锑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桂新钢铁厂
象州县寺村镇矿产公司
广西鹿寨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桂平市华联实业有限总公司
三、优秀科技型企业（共 30 家）

广西容县鸿大绿色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玉林东方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江南纸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江汽车车架一厂
柳州锌品厂柳城分厂
柳州市柳城鹏鑫源茧丝绸有限公司
柳州市志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赛福汽车模具厂
广西柳城县鑫宏化冶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传动轴厂
南宁市银泉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物宝复合肥料厂
武鸣县皇后淀粉化工厂
南宁市武鸣高源淀粉厂
广西浦北县龙门镇海龙工艺编织厂
广西浦北县龙门镇金龙工艺编织厂
广西浦北县龙门镇佳龙工艺编织厂
荣兴纸业有限公司（防城港市）
广西贺州市新兴瓷业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鹅塘罐头厂
广西大新县下雷仁爱铁合金锰粉厂
广西大新县下雷龙腾锰粉厂
广西隆安县育英水泥厂
广西南宁地区博爱化肥厂
广西横县锅炉厂
广西横县马岭制丝厂
宜州市广龙冶炼厂
广西罗城力源肥业科技农化有限公司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药品包装分厂

主题词：科技 企业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发〔2001〕36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 年立法工作安排》已经 2001 年 4 月 2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有起草任务的单位抓紧做好立法起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 年立法工作安排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 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01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需要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贯彻实施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使政府立法工作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据此，对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为了促进我区劳动力资源、人才资源的开发、引进和使用，维护劳动力、人才市场秩序，保障充分就业，提请审议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草案。

（二）为了加强航道管理，保障航道安全畅通，促进我区航运业发展，提请审议航道管

理条例草案。

（三）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钟乳石资源，充分发挥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提请审议钟乳石资源管理条例。

（四）为了适应我区广播电视管理新形势的需要，根据国务院修改后的《广播电视条例》，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五）为了适应我区林业管理新形势的需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

（一）、（二）、（三）所列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主管部门已起草送审，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抓紧审查修改，在 2001 年 5 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四）、（五）所列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林业局要在 20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起草工作，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在 2001 年 8 月底前完成审查修改工作，报自治

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一) 为了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发展,制定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

(二) 为了加快我区墙体材料革新,限制耗能、毁地、污染环境的粘土实心砖生产,推广应用节能、节土、轻质高效的新型墙体材料,制定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法。

(三) 为了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保障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畅通,制定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

(四)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和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五)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害、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对1988年4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作出全面修订,制定植物检疫办法(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牵头组织农业厅、林业局起草)。

(六)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1991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办法》作出全面修订,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

(七)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制定母婴保健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八) 为了有效地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

(九) 为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投资软环境,制定行政审批办法(自治区发展计划委牵头组织编办、交通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等有关主管部门起草)。

(十)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修订1987年9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起草修正案)。

(十一) 为了防治放射性废物污染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自治区环保局负责起草)。

(十二) 为了加强盐业管理,规范盐业生产经营秩序,保障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工作顺利开展,制定盐业管理办法(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十三) 为了加强海岸线利用管理,保护海岸陆域和近海生态环境,保护海岸线自然景观,制定海岸线利用保护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组织发展计划委、建设厅、交通厅、水产畜牧局、环保局起草)。

(十四) 为了加强小城镇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改善小城镇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城镇化水平,制定小城镇建设管理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十五) 为了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妥善解决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待遇,制定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管理办法(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

(十六) 为了有效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明确救灾责任,规范救灾程序,提高救灾的组织协调、指挥决策能力,使灾区人民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制定自然灾害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

(一)、(二)、(三)、(四)所列政府规章草案,有关主管部门已起草送审,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抓紧审查修改,在2001年7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其他政府规章草案,有关主管部门要在2001年7月底前完成起草工作,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在2001年11月底前完成审查修改工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着手调研论证、争取完成起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一) 地方性法规草案

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起草）。
2. 职业安全条例（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办法（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4.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条例（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
5. 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起草）。
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负责起草）。
7. 水面滩涂养殖使用管理条例（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起草）。
8.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9. 社会工伤保险条例（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
10.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条例（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
11. 职业病防治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2. 中医发展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起草）。
14. 印刷管理条例（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起草）。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公共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
1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自治区地震局负责起草）。
17. 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条例自治区林业局负责起草）。

（二）政府规章草案

1. 社会力量办学暂行规定（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起草）。
2.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3. 景点景区导游人员管理办法（自治区旅

游局负责起草）。

4. 游泳场馆管理办法（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起草）。
5. 残疾人专用车管理办法（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
6. 企业所得税减免办法（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地税局、国税局起草）。
7. 收容遣送管理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
8.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
9. 农业机械产品鉴定办法（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负责起草）。
10. 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
11. 无线电管理规定（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负责起草）。
12. 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快递管理办法（自治区邮政局负责起草）。
13. 黄金矿业管理办法（自治区黄金局负责起草）。
14.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15.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起草）。
16. 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自治区林业局负责起草）。
1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起草）。

四、着手进行清理，适时提出修订草案或者废止建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一）地方性法规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清理）；
2. 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清理）；
3. 个体工商户条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清理）；
4. 私营企业条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清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5. 经纪人管理条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清理）；
6. 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清理）；
7. 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清理）；
8.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清理）；
9. 计量条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清理）；
10. 家畜屠宰管理条例（自治区经贸委负责清理）；
11. 酒类管理条例（自治区经贸委负责清理）；
12. 土地监察条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1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14. 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1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1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18.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自治区经贸委负责清理）；
19. 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清理）；
20. 木材运输管理条例（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21. 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清理）；
22. 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清理）；
23. 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清理）；
24. 渔业管理实施办法（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25. 扶贫开发条例（自治区扶贫办负责清

- 理）；
2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自治区残联、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清理）；
2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清理）；
28. 禁毒条例（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2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3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31. 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清理）；
32.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负责清理）；
33. 劳动保护条例（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经贸委负责清理）；
34. 计划生育条例（自治区计生委负责清理）；
35. 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清理）；
36. 公路检查和收费管理条例（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37. 收据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清理）；
38. 测绘管理条例（自治区测绘局负责清理）。

上述 38 件地方性法规中,属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与 WTO 规则不相适应以及不符合实施西部大开发需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列为清理重点,年内抓紧提出修订草案或者废止建议。

（二）政府规章

对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的政府规章,有关主管部门要进行认真清理,适时提出修订草案或者废止建议。

在本立法工作安排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立法项目的,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研究、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主题词：司法 法制 立法△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局关于 我区“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分解和执行意见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200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我区“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和执行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不仅关系到林业工作的全局，而且还关系到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各单位每年采伐消耗森林和林木的最大限量，各单位务必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的监督管理，对超限额和超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和林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我区“十五”期间年森林 采伐限额分解和执行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发〔2001〕2号），批准我区“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总限额为1622.8万立方米，其中按采伐类型分：主伐776.3万立方米，抚育间伐352.7万立方米，其他采伐493.8万立方米；按消耗结构分：商品材822.7万立方米（出材量526.6万立方米），农民自用材314.5万立方米，烧材485.6万立方米。商品材按林分起源分：天然林采伐限额69.8万立方米（出材量41.7万立方米），人工林采伐限额752.9万立方米（出材量484.9万立方米）。全区毛竹年采伐限额为2268万根。按照国务院国发〔2001〕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

现对“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分解意见和保障森林采伐限额执行的措施报告如下：

一、“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意见

我区“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总限额为1622.8万立方米。根据我区各森林经营单位的资源现状和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原则，经研究，提出如下分解意见。

（一）分解到294个编限单位的年森林采伐总限额为1557.8万立方米，其中商品材757.7万立方米（出材量484.6万立方米），农民自用材314.5万立方米，烧材485.6万立方米。

根据我区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数量大、采伐周期短，各单位的良种按树、相思树等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种植时间不同，其年度采伐量不均等的具体情况，在商品材限额中，单列短轮伐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期工业原料林限额指标 141 万立方米，以便依法优先满足短轮伐期采伐限额指标。

(二) 自治区预留年商品材采伐限额指标 65 万立方米(出材量 42 万立方米)，以备重点工程征占用林地、灾害材等突发性林木采伐的调剂使用。

二、保障“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的措施

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重视下，通过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全区于 1997 年实现了造林绿化达标，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实现了持续双增长。但我区仍然存在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结构不良，局部生态环境有所改善而整体恶化的趋势未能有效地控制等问题，森林资源的总体水平与生态环境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距甚远。因此，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制度仍然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重要手段。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森林采伐限额的全额管理，以确保“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有效执行。

(一) 广泛宣传，提高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意识。

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有效控制森林资源消耗量，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施西部大开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的重要意义，要把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管理，狠抓落实，确保“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要利用会议、报纸、广播、电视及学习培训等形式，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使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意识，增强全民保护森林资源的自觉性。

(二) 继续实行各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制，强化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九五”期间，我区实行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十五”期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一把手作为主要责任人，把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情况，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今后，凡超限额采伐的，要追究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的全额控制和分类管理制度，有效控制森林资源消耗。

自治区分解下达给各编限单位的“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按采伐类型、消耗结构分解下达的各分项限额，均为每年采伐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不得突破、挪用和挤占。因加快发展速生丰产林、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采伐限额的，由县(市)、地区(市)林业主管部门逐级提出申请，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预留的限额指标中调剂解决。严禁以任何理由擅自超限额采伐林木。

各采伐类型、消耗结构材要实行全额控制，分类管理。抚育采伐限额只能用于营林措施的中幼林间伐，严禁挪作他用。各地要采取优先安排采伐指标等积极措施，鼓励依法开展抚育间伐，以提高林分质量。要按照抚育间伐的规程，严格管理，防止“采大留小、采好留差”等降低林分质量行为的发生。对违反规程和设计作业的，要依法追究。同时，还要加强对其它类型采伐限额的管理，严格执行林种结构调整和低产林改造审批制度，防止以调整结构和低改名义变相毁林开垦。

商品材采伐限额中的人工林和天然林限额指标分别单列。天然林采伐限额主要用于天然起源的杂木林、云南松林的采伐，是各编限单位每年采伐商品材天然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人工用材林内零星分布的天然杂木，不纳入天然林限额管理的范围。人工林采伐限额只能用于采伐人工林，人工林采伐限额不足的，可以占

用天然林限额采伐人工林。

各地要严格实行天然林和生态林的采伐分类管理。对重点保护区内的天然林和生态林，严禁一切采伐活动；一般保护区内的天然林和生态林，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批并办理采伐证后方可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禁止商业性采伐；经营区内的天然林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坚决杜绝乱砍滥伐天然林和生态林行为的发生。

商品材实行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双重控制。凡采伐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年度商品材生产计划进行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在自治区核定的商品材限额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编制下达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木材生产计划只能下达到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木材生产计划指标实行蓄积量和出材量双控制，是各森林经营单位年度生产商品材的最大限量，严禁超限额、超计划生产商品材。各地要对商品材中的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实行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单列，在不突破商品材采伐限额总量的前提下，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后，可对这部分采伐限额指标进行年度之间调剂，实行5年总量控制，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的积极性。

农民自用材和烧材不能进入流通领域销售，只限于农民和林区居民的自身用材。农民自用材必须严格执行凭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制度，其采伐指标可下达到乡镇，由乡镇林业工作站组织以村为单位申请，县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审批，定时间、定地点采伐。烧材采伐指标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掌握，严格审批，并通过试点逐步做到“定点、定时、定量”采伐。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不断探索农民自用材和烧材的管理办法，鼓励林农节约木材和使用代木产品，继续抓好改灶节柴、改燃代柴工作，大力发展沼气池，积极推广应用煤、电、液化气等，多渠道、多层次地开源节材，降低烧材消耗。

（四）严格执行凭证采伐林木制度，强化林木采伐源头管理。

凡是采伐林木都必须依法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否则一律按滥伐行为予以追

究责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法认真审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对没有采伐限额和采伐计划，或林木权属不清的，不予办理采伐证。凡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必须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除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外，还必须提交依法有批准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后，才可以发放采伐许可证。对违法发放采伐证，或发证不规范致使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发证人员和发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核发采伐许可证的部门要对凭证采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不能只批不管。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及城镇林木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林木采伐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并依法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

国有、集体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以及个人采伐林木3亩以上的，必须搞好伐区调查设计。伐区调查设计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承担完成。

各地必须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充分发挥其森林采伐源头管理作用，切实抓好伐中监督和伐后检查验收工作，防止无证采伐、异地采伐等行为的发生，提高凭证采伐率，使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五）切实加强木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的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木材凭证运输的制度，把木材运输检查监督作为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的重要措施和手段。运出区外的木材必须持有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出省（区）木材运输证》，该证由自治区林业局或其委托的地、市林业局核发；区内流通的木材必须持有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区内木材运输证》，该证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凡没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发运输证件的木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检查站是负责木材运输管理的基层执法单位，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设立或撤销。各地要加大对木材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努力解决木材检

查执法人员的编制和执法经费，提高检查人员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修养和执法水平，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依法对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的职能，防止非法来源的木材进入流通领域，使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工作走上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铁路、交通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木材运输的检查监督，严格要求承运人依法凭证运输木材，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章运输木材的行为。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木材运输证签发管理的检查监督，严格依法办理运输证，坚决杜绝违法办证行为的发生。

各级林业、工商部门要加强对以消耗林木资源为主的经营加工企业的原料来源的审核。严禁木材经营单位和个人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对新建扩建的以消耗林木资源为主的大中型纸浆、人造板等加工企业，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在审批时，须报经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森林资源审核，并进行相应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要严厉查处违法经营木材行为，堵住违规采伐木材的运输、销售和加工渠道，把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六) 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加强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加强对森林资源消耗的监测和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要求，认真做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和森林资源调查。要加强林业调查设计院（队）的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其森林资源监测的积极性和骨干作用。要建立健全县级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坚持每 5 年进行一次复查。依法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国有森林资源由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设计调查，县集体森林资源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每 10 年开展一次规划设计调查。要逐级建立森林资源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及时掌握森林资源的消长变化情况。要建立健全全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通报制度。各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采伐限额、木材生产计划、凭证采伐、凭证

运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报，同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查出超限额采伐、超木材生产计划采伐的单位和个人，无论涉及到谁，一律追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依法严肃处理。要建立破坏森林资源监督举报制度，加大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对一些影响大的典型案件要及时在新闻媒体曝光，以震慑罪犯，教育群众。自治区林业局要对各地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的执行情况组织检查，检查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全区。

(七) 稳定林业管理和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基础建设，稳定林政、林业公安和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等林业管理和执法队伍，支持他们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积极解决林业执法人员编制、经费等实际问题。按照国务院国发〔2001〕2 号文件的规定，对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实行上管一级的管理制度，即各级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在业务上既受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也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森林资源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免，需事先征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以确保森林资源管理机构能有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作用。

各地要结合这次机构改革，及时组建各级林政稽查队伍。对林业行政案件要建立层级管理制度，明确管辖范围和责任，执行查处责任制，加大对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树立林业行政执法的权威，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

附件：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采伐类型分			按消耗结构分					商品材限额按起源分					竹林采伐限额
		主伐	抚育采伐	其它采伐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烧材	人工林采伐限额		天然林采伐限额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计	短轮伐期速丰林				
广西总计	16228000	7763000	3572000	4938000	8226950	5266205	64	3144650	4856400	7528970	1413421	4848825	697980	417380	2268
国有	2897404	1937976	548203	411225	2827502	1861741	66	0	70562	2672386	532197	1768417	155026	92824	134
集体	12680596	5525024	2978797	4176775	4749448	2984464	63	3144650	4785838	4261584	781224	2693408	487954	291556	2134
区预留	650000	300000		350000	650000	420000	65		0	595000	100000	387000	55000	33000	0.00
南宁市	445000	232000	51000	162000	204000	133000	65	85000	156000	197000	92000	129000	7000	4000	0.50
国有	43400	33500	3000	6900	43400	29100	67	0	0	43400	8100	29100	0	0	0.00
集体	401600	198500	48000	155100	160600	103900	65	85000	156000	153600	83900	99900	7000	4000	0.50
市直属林场	1200	800		400	1200	800	67			1200		800			
市郊区	60500	38100	700	21700	38600	25000	65	7400	14500	38600	29800	25000	0	0	0.10
邕宁县	220100	108200	30400	81500	83600	54000	65	39200	97300	83600	21000	54000	0	0	0.20
南州林场	22100	16700	1200	4200	22100	14300	65	0	0	22100	0	14300	0	0	0.00
县集体	198000	91500	29200	77300	61500	39700	65	39200	97300	61500	21000	39700	0	0	0.20
武鸣县	163200	84900	19900	58400	80600	53200	66	38400	44200	73600	41200	49200	7000	4000	0.20
朝燕林场	20100	16000	1800	2300	20100	14000	70	0	0	20100	8100	14000	0	0	0.00
县集体	143100	68900	18100	56100	60500	39200	65	38400	44200	53500	33100	35200	7000	4000	0.20
桂林市	1860000	858000	434000	568000	716000	465000	65	427000	717000	618000	4000	407000	98000	58000	1138
国有	138946	97143	23432	18371	137540	91903	67	0	1366	125375	0	84881	12165	7020	55.77
集体	1721054	760857	410568	549629	578460	373099	64	427000	715634	492625	4000	322119	85835	50980	1082
秀峰区	130	92	38	0	72	42	58	0	58	72	0	42	0	0	0.00
叠彩区	377	64	301	0	207	115	56	0	170	207	0	115	0	0	0.00
象山区	532	500	30	2	308	199	65	0	224	308	0	199	0	0	0.00
七星区	302	138	164	0	161	95	59	30	111	161	0	95	0	0	0.00
雁山区	2917	925	670	1332	808	551	68	309	1800	808	0	551	0	0	0.60
阳朔县	72370	25449	17706	29215	30449	19820	65	11716	30205	27917	0	18320	2532	1500	21.10
大源林场	11955	6622	1733	3600	11955	8300	69	0	0	11555	0	8060	400	240	0.00
县集体	60415	18827	15973	25616	18494	11520	62	11716	30205	16362	0	10260	2131	1260	21.10
临桂县	125050	58055	45085	21910	40368	23460	58	37378	47304	31918	600	18460	8450	5000	130
鸡笼山林场	3781	3037	96	648	3781	2480	66	0	0	3781	0	2480	0	0	2.48
凤墨林场	3668	3074	192	402	3668	2568	70	0	0	3668	0	2568	0	0	0.00
县集体	117601	51944	44797	20860	32919	18412	56	37378	47304	24469	600	13412	8450	5000	127.52
灵川县	131560	42349	38685	50526	60882	39020	64	21396	49282	52432	600	34020	8450	5000	220
全州县	246810	103109	66890	76811	82295	57650	70	51769	112746	74692	0	53150	7603	4500	45.50
咸水林场	12167	10813	1354	0	12167	8336	69	0	0	12167	0	8336	0	0	10.70
县集体	234643	92296	65536	76811	70128	49314	70	51769	112746	62525	0	44814	7603	4500	34.8
兴安县	215220	106186	28580	80454	80145	51330	64	45607	89468	70007	600	45330	10138	6000	262
摩天岭林场	12117	7446	2001	2730	12177	8654	71	0	0	11577	0	8294	600	360	12.42
县集体	203043	98740	26579	77724	67968	42676	63	45607	89468	58430	600	37036	9538	5640	249.58
永福县	205450	117947	42134	45369	72036	46150	64	51065	82349	57336	1000	37450	14700	8700	105
坪岭林场	5544	2104	3440	0	5504	3475	63	0	0	4904	0	3115	600	360	0.41
县集体	199906	115843	38694	45369	66532	42675	64	51065	82349	52432	1000	34335	14100	8340	104.59
灌阳县	125950	43503	32210	50237	35498	23830	67	36758	53694	32966	0	22330	2532	1500	56.80
都庞岭林场	6140	4358	1782	0	6110	4195	69		30	5810	0	3955	300	240	0.00
县集体	119810	39145	30428	50237	29388	19635	67	36758	53664	27156	0	18375	2232	1260	56.80
恭城县	183160	89660	47514	45986	85876	56756	66	30488	66795	72697	0	48956	13179	7800	25.10
马林源林场	4501	2708	1193	600	4483	3281	73	0	18	3433	0	2691	1050	590	0.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采伐类型分			按消耗结构分					商品材限额按起源分					竹林采伐限额
		主伐	抚育采伐	其它采伐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烧材	人工林采伐限额		天然林采伐限额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计	短轮伐期速丰林				
河口采育场	13500	7236	1419	4845	13500	9292	69	0	0	9480	0	7012	4020	2280	0.55
县集体	165159	79716	44902	40541	67893	44183	65	30488	6778	59784	0	39253	8109	4930	24.55
龙胜县	152420	78945	24590	48885	69750	44680	64	32417	50253	57920	0	37680	11830	7000	105
里骆林场	5316	4037	629	650	5316	3737	70	0	0	4866	0	3467	450	270	0.00
县集体	147104	74908	23961	48235	64434	40943	64	32417	50253	53054	0	34213	11380	6730	105
资源县	182750	83666	42804	56280	69942	46890	67	58754	54054	62339	0	42390	7603	4500	112
越城岭林场	7438	5877	697	864	7438	5322	72	0	0	7138	0	5142	300	160	7.70
县集体	175312	77789	42107	55416	62504	41568	67	58754	54054	55201	0	37248	7303	4320	104.30
平乐县	120520	64549	25814	30157	50152	31120	62	30377	39991	43393	600	27120	6759	4000	25.30
广运林场	34354	31497	2057	800	34354	21132	62	0	0	31254	0	19412	3100	1720	7.11
县集体	86166	33052	23757	29357	15798	9988	63	30377	39991	12139	600	7708	3659	2280	18.19
荔浦县	89170	40416	17908	30846	32187	20280	63	18936	38047	28808	600	18280	3379	2000	25.20
荔浦林场	13093	5887	3974	3232	12223	8117	66		870	11723	0	7837	500	280	10.00
县集体	76077	34529	13934	27614	19964	12163	61	18936	37177	17085	600	10443	2879	1720	15.20
猫儿山保护区	2457	2246	211	0	2457	1608	65	0	0	1950	0	1308	507	300	0.17
花坪保护区	2639	201	2438	0	2191	1274	58	0	448	1853	0	1074	338	200	4.25
龙泉林场	216	0	216	0	216	130	60	0	0	216	0	130	0	0	0.00
柳州市	169000	85000	38000	46000	102980	63220	61	28990	37030	99000	17000	60840	3980	2380	1.40
国有	31280	20806	3813	6661	30820	19400	63	0	460	29630	3100	18710	1190	690	0.31
集体	137720	64194	34187	39339	72160	43820	61	28990	36570	69370	13900	42130	2790	1690	1.09
市郊区	24470	14838	1745	7887	14520	8990	62	6350	3600	14000	2600	8570	520	320	0.92
柳江县	63960	33006	13122	17832	44080	27030	61	10380	9500	42400	6600	26010	1680	1020	0.48
龙汉岭林场	5730	4236	223	1271	5670	3490	62		60	5500	500	3390	170	100	0.31
鹿岭林场	2570	1611	453	506	2540	1500	59		30	2400	200	1420	140	80	0.00
三伯岭林场	9220	6339	713	2168	9020	5990	66		200	8700	800	5780	320	210	0.00
冲马岭林场	2310	1314	576	420	2280	1390	61		30	2200	300	1340	80	50	
县集体	44130	19506	11157	13467	24570	14660	60	10380	9180	23600	4800	14080	970	580	0.17
柳城县	76560	34321	22857	19382	40400	24600	61	12260	23900	38800	7500	23620	1600	980	0.00
凉水山林场	7440	4471	1572	1397	7330	4430	60	0	110	7030	1000	4240	300	190	0.00
县集体	69120	29850	21285	17985	33070	20170	61	12260	23790	31770	6500	19380	1300	790	0.00
市苗辅林场	4010	2835	276	899	3980	2600	65	0	30	3800	300	2540	180	60	0.00
梧州市	1571000	913000	221000	437000	806000	524000	65	239000	526000	734000	243000	481000	72000	43000	8.20
国有	62813	53138	9675	0	62813	41570	66	0	0	57156	0	38186	5567	3384	2.05
集体	1508187	859862	211325	437000	743187	482430	65	239000	526000	676844	243000	442814	66433	39616	6.15
市园林局	542	0	542	0	542	352	65	0	0	542	0	352	0	0	0.00
市郊区	39566	27551	214	11801	26840	18506	69	3281	9445	24441	13200	16988	2399	1520	0.00
苍梧县	567859	312825	98866	156168	364680	24957	69	86759	116420	332081	188800	229339	32599	20518	0.09
白南林场	7686	5788	1898	0	7686	5114	67	0	0	6999	0	4694	687	420	0.00
天洪岭林场	10123	9332	791	0	10123	6823	67	0	0	9128	0	6263	905	560	0.00
县集体	550050	297750	96177	156168	346871	237920	69	86759	116420	315954	188800	218382	31007	19538	0.09
岑溪市	358322	222813	6343	129166	154830	94666	61	50163	153329	140990	13000	86893	13840	7773	0.00
七坪林场	17603	15136	2467	0	17603	11408	65	0	0	16029	0	10471	1574	937	0.00
市集体	340719	207677	3876	129166	137227	83258	61	50163	153329	124961	13000	76422	12266	6836	0.00
藤县	454184	274440	53663	126081	180075	109846	61	78147	195962	163978	19000	100826	16097	9020	0.00
共青林场	10222	9670	552	0	10222	6653	65	0	0	9308	0	6107	914	546	0.00
小娘山林场	7566	6203	1363	0	7566	5128	68	0	0	6890	0	4707	676	421	0.00
县集体	436396	258567	51748	126081	162287	98065	60	78147	195962	147780	19000	90012	14507	8053	0.00
蒙山县	150527	75371	61372	13784	79033	50771	64	20650	50844	71968	9000	46602	7065	4169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采伐类型分			按消耗结构分					商品材限额按起源分				竹林采伐限额	
		主伐	抚育采伐	其它采伐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烧材	人工林采伐限额		天然林采伐限额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计	短轮伐期速丰林				
白竹林场	9071	7009	2062	0	9071	6092	67	0	0	8260	0	5592	811	500	2.05
县集体	141456	68362	59310	13784	69962	44679	64	20650	50844	63708	9000	41010	6254	3669	6.06
钦州市	574000	289000	99000	186000	211000	13700	65	192000	171000	203000	96200	132000	8000	5000	1.00
国有	38400	26800	4900	6700	37800	25300	67	0	1300	36800	5000	24700	1000	600	0
集体	535600	262200	94100	179300	173200	111700	64	192000	169700	166200	91200	107300	7000	4400	1
钦北区	112900	57400	27000	28500	33200	21100	64	44300	35400	31200	17600	19900	2000	1200	0.20
钦南区	96000	58400	9500	28100	33700	22800	68	33000	29300	33200	25700	22400	500	400	
市辖区	2100	1200	900		300	200	67	700	1100	300	100	200			
灵山县	169000	78700	31200	59100	59400	37400	63	60900	48700	57400	16500	36200	2000	1200	0.20
平山林场	11700	9800	1200	700	11700	8200	70			11700		8200			
县集体	157300	68900	30000	58400	47700	29200	61	60900	48700	45700	16500	28000	2000	1200	0.20
浦北县	173000	78700	29700	64600	64700	42300	65	53100	55200	62200	31300	40700	2500	1600	0.50
六万山林场	5700	2400	3000	300	6400	3900	61			6400		3900			
县集体	167300	76300	26700	64300	58300	38400	66	53100	55200	55800	31300	36800	2500	1600	0.50
三十六曲林场	21000	14600	700	5700	19700	13200	67	0	1300	18700	5000	12600	1000	600	
玉林市	901000	457000	190000	254000	364000	222000	61	268000	269000	356000	56000	217000	8000	5000	1.00
国有	59497	43571	15067	859	59183	36011	61	0	314	57183	0	34761	2000	1250	0.00
集体	841503	413429	174933	253141	304817	185989	61	268000	268686	298817	56000	182239	6000	3750	1.00
玉州区	9228	5398	1791	2039	2039	1230	60	3813	3376	1589		950	450	280	0.02
福绵区	43420	26006	10010	7404	24324	15079	61	9133	9963	23824	1000	14764	500	315	0.08
大义林场	6460	6293	167		6437	3901	61		23	6437		3901			
区集体	36960	19713	9843	7404	17887	11178	62	9133	9940	17387	1000	10863	500	315	0.08
兴业县	112773	74419	12387	25967	37888	19978	53	39420	35465	37288	10000	19628	600	350	0.10
龙潭林场	6510	5287	1223		6510	3625	56			6510		3625			
县集体	106263	69132	11164	25967	31378	16353	52	39420	35465	30778	10000	16003	600	350	0.10
容县	243867	119574	33423	90870	103292	65021	63	60904	79671	100552	25000	63301	2740	1720	0.50
天堂山林场	822	450	372		822	480	58			822		450			
浪水林场	7026	6094	932		7026	4594	65			7026		4594			
高山林场	1498	1180	318		1498	969	65			1178		769	320	200	
县集体	234521	111850	31801	90870	93946	58978	63	60904	79671	91696	25000	57558	2250	1420	0.50
北流市	151155	100179	14929	36047	62362	38461	62	33350	55443	61662	2000	38021	700	440	0.10
大双林场	4770	4540	230		4770	3066	64			4770		3066			
石镬肚林场	388	44	344		388	232	60			388		232			
市集体	145997	95595	14355	36047	57204	35163	61	33350	55443	56504	2000	34723	700	440	0.10
陆川县	83777	26716	39227	17834	30928	18632	60	34822	18027	29758	6000	17897	1170	735	0.10
陆川林场	6761	3480	2781	500	6761	4287	63			6191		3927	570	360	
陆川农场	1095	378	717		804	450	56		291	704		390	100	60	
县集体	75921	22858	35729	17334	23363	13895	59	34822	17736	22863	6000	13580	500	315	0.10
博白县	238590	94226	70645	73719	84977	52789	62	86558	67055	83667	12000	51959	1310	830	0.10
城东林场	5977	5343	395	239	5977	3597	60			5667		3397	310	200	
县集体	232613	88883	70250	73480	79000	49192	62	86558	67055	78000	12000	48562	1000	630	0.10
大容山林场	18070	10482	7588		18070	10738	59			17540		10408	530	330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120			120	120	72	60			120		72			
北海市	169000	117000	2000	50000	95000	66900	70	30000	44000	93000	78000	65900	2000	1000	1.00
国有	27900	20900	500	6500	27900	20000	72	0	0	27900	25500	19500	0	0	0.00
集体	141100	96100	1500	43500	67100	46900	70	30000	44000	65100	52500	46400	2000	1000	1.00
市直属场	3500	3500	0	0	3500	2500	71	0	0	3500	2100	2500	0	0	0.00
海城区	4500	3000	500	1000	2000	1300	65	1000	1500	2000	500	1300	0	0	0.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采伐类型分			按消耗结构分					商品材限额按起源分					竹林采伐限额
		主伐	抚育采伐	其它采伐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烧材	人工林采伐限额		天然林采伐限额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计	短轮伐期速丰林				
银海区	9000	7000	200	1800	5800	4100	71	1200	2000	5600	3200	4000	200	100	0.10
合浦县	126000	88500	1000	36500	88700	48500	71	24800	32500	67400	59700	47900	1300	600	0.70
山口林场	24400	17400	500	6500	24400	17500	72	0	0	24400	23400	17000	0	0	0.00
县集体	101600	71100	500	30000	44300	31000	70	2480	32500	43000	36300	30900	1300	600	0.70
铁山港区	26000	15000	300	10700	15000	10500	70	3000	8000	14500	12500	10200	500	300	0.20
防城港市	371000	192000	78000	101000	170000	110000	65	78000	123000	163000	56000	106000	7000	4000	1.00
国有	53200	43700	6300	3200	53200	36000	68	0	0	53200	6000	36000	0	0	0.00
集体	317800	148300	71700	98700	116800	74000	63	78000	123000	109800	50000	70000	7000	4000	1.00
港口区	11800	6100	2500	3200	9300	6000	65	2000	500	9300	6500	6000			0.10
区集体	11800	6100	2500	3200	9300	6000	65	2000	500	9300	6500	6000			0.10
防城区	70400	36500	14700	19200	19400	12500	64	30000	21000	16750	7500	11000	2650	1500	0.50
华石林场	4400	4400			4400	2500	57			4400		2500			
区集体	66000	32100	14700	19200	15000	10000	67	30000	21000	12350	7500	8500	2650	1500	0.50
东兴市	18300	9500	3800	5000	9300	6000	65	5000	4000	9300	5500	6000	0	0	0.10
市集体	18300	9500	3800	5000	9300	6000	65	5000	4000	9300	5500	6000			0.10
上思县	270500	139900	57000	73600	132000	85500	65	41000	97500	127650	36500	83000	1350	2500	0.30
红旗林场	1500	1000	500		1500	1000	67			1500		1000			
平广林场	47300	38300	5800	3200	47300	32500	69			47300	6000	32500			
县集体	221700	100600	50700	70400	83200	52000	63	41000	97500	78850	30500	49500	4350	2500	0.30
贵港市	592000	284000	152000	156000	223000	133000	60	187000	182000	217000	9000	129000	6000	4000	0.50
国有	81910	69560	12040	310	81910	52960	65	0	0	79810	1570	51560	2100	1400	0.00
集体	510090	214440	139960	155690	141090	30040	57	187000	182000	137190	7430	77440	3900	2500	0.50
港北区	47950	18780	15170	14000	13950	8020	57	22000	12000	13650	900	7820	300	200	0.00
港南区	56800	28650	13150	15000	22800	13720	60	22000	12000	22200	800	13320	600	400	0.00
亚计山林场	6400	6100	300	0	6400	4240	66	0	0	6100	0	4040	300	200	0.00
区集体	50400	22550	12850	15000	16400	9480	58	22000	12000	16100	800	9280	300	200	0.00
覃塘区	47060	23640	12420	11000	18760	11030	59	17070	11230	18460	3750	10830	300	200	0.00
黄练林场	1170	1170	0	0	1170	820	70	0	0	1170	0	820	0	0	0.00
凤凰林场	1570	1570	0	0	1570	1100	70	0	0	1570	1570	1100	0	0	0.00
区集体	44320	20900	12420	11000	16020	9110	57	17070	11230	15720	2180	8910	300	200	0.00
桂平市	232130	119690	73440	39000	95790	57480	60	68170	68170	92790	1550	55480	3000	2000	0.50
金田林场	47870	38480	9390	0	47870	30380	63	0	0	46370	0	29380	1500	1000	0.00
市集体	184260	8120	64050	39000	47920	27100	57	68170	68170	46420	1550	26100	1500	1000	0.50
平南县	189020	76100	36120	76800	52660	30150	57	57760	78600	51160	2000	29150	1500	1000	0.00
大五顶林场	5860	5100	650	110	5860	3820	65	0	0	5860	0	3820	0	0	0.00
县集体	183160	71000	35470	76690	46800	26330	56	57760	78600	45300	2000	25330	1500	1000	0.00
天平山林场	18971	17071	1700	200	18971	12550	66	0	0	18671	0	12359	300	200	0.00
覃塘林场	69	69	0	0	69	41	59	0	0	69	0	41	0	0	0.00
柳州地区	1920000	902000	367000	651000	940000	611000	65	424000	556000	833000	100000	547000	107000	65000	518
国有	306900	242400	64500	0	306900	203000	66	0	0	292900	35000	195400	14000	7600	33.5
集体	1613100	659600	302500	651000	633100	408000	64	424000	556000	540100	65000	351600	93000	56400	484.5
合山市	21500	18500	3000	0	21500	14000	65	0	0	21500	10000	14000	0	0	0
柳花岭林场	15400	13400	2000		15400	10000	65			15400	7000	10000			
市集体	6100	5100	1000		6100	4000	66			6100	3000	4000			
鹿寨县	108870	56970	11000	40900	47900	31000	65	24000	36970	47300	11000	30600	600	400	4
鹿寨林场	17100	14100	3000		17100	11000	64			17100		11000			
县集体	91770	42870	8000	40900	30800	20000	65	24000	36970	30200	11000	19600	600	400	4
象州县	89900	63900	12000	14000	65900	44000	67	14000	10000	65900	17000	44000	0	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采伐类型分			按消耗结构分					商品材限额按起源分					竹林采伐限额
		主伐	抚育采伐	其它采伐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烧材	人工林采伐限额		天然林采伐限额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计	短轮伐期速丰林				
茶花山林场	15300	13300	2000		15300	11000	72			15300	1000	11000			
笔架山林场	9000	8000	1000		900	6000	67			9000		6000			
中虎岭林场	7700	6700	1000		7700	5000	65			7700		5000			
县集体	57900	35900	8000	14000	33900	22000	65	14000	10000	33900	16000	22000			1.5
武宣县	75080	41380	18000	15700	47300	30000	63	16300	11480	46000	8500	29200	1300	800	0
六峰山林场	26100	23100	3000		26100	17000	65			26100	2000	17000			
县集体	48980	18280	15000	15700	21200	13000	61	16300	11480	19900	6500	12200	1300	800	
来宾县	74900	54400	15500	500	64900	42800	66	8000	2000	64900	45000	42800	0	0	0
青峰林场	7200	6200	1000		7200	5000	69			7200	5000	5000			
老虎弄林场	1200	850	350		1200	800	67			1200		800			
铁帽山林场	28700	24550	4150		28700	19000	66			28700	20000	19000			
县集体	37800	22800	10000	5000	27800	18000	65	8000	2000	27800	20000	18000			
融安县	262740	93240	55000	114500	110200	72000	65	58000	94540	75600	0	48400	34600	23600	114
西山林场	18500	13500	5000		18500	12000	65			17200		11300	1300	700	4
县集体	244240	79740	50000	114500	91700	60000	65	58000	94540	58400		37400	33300	22900	110
三江县	202740	75240	54000	73500	100200	64100	64	39000	63540	95200	0	61600	5000	2500	100.5
牛浪坡林场	26300	17800	8500		26300	17100	65			26300		17100			0.5
木司基地集休	3100	2600	500		3100	2000	65			3100		2000			
县集体	173340	54840	45000	73500	70800	45000	64	39000	63540	65800		42500	5000	2500	100
融水县	781670	369970	147500	264200	337800	221200	65	207600	236270	287300	0	192900	50500	28300	261
思英林场	6400	3900	2500		6400	4200	66			6400		4200			2
泗润山林场	6100	3100	3000		6100	4000	66			4100		2750	2000	1250	1.5
贝江河林场	54800	45800	9000		54800	38000	69			54800		38000			12.7
九万山林场	9300	5300	4000		9300	6000	65			7300		4750	2000	1250	0.8
县集体	705070	311870	129000	264200	261200	169000	65	207600	236270	214700		143200	46500	25800	244
金秀县	269500	105800	46500	117200	120200	76000	63	52100	97200	105800	1500	67900	14400	8100	37
金秀林场	36900	28900	8000		36900	24000	65			33400		22000	3500	2000	7
老山林场	4600	3600	1000		4600	3000	65			3900		2600	700	400	5
水源林保护区	4500		4500		4500	2000	44						4500	2000	
县集体	223500	73300	33000	117200	74200	47000	63	52100	97200	68500	1500	43300	5700	3700	25
忻城县	33100	22600	4500	6000	24100	15900	66	5000	4000	23500	7000	15600	600	300	0
欧洞林场	8900	7900	1000		8900	6000	67			8900		6000			
桃源林场	2900	2400	500		2900	1900	66			2900		1900			
县集体	21300	12300	3000	6000	12300	8000	65	5000	4000	11700	7000	7700	600	300	
南宁地区	1326000	538000	272000	516000	574000	356000	62	288000	464000	534000	100000	332000	40000	24000	3.00
国有	189380	149006	29550	10824	188737	120785	64	0	643	175653	35000	112932	13084	7851	0.00
集体	1136620	388994	242450	505176	385263	235217	61	288000	463357	358347	65000	219068	26916	16149	3.00
凭祥市	14520	5891	2998	5651	6285	3646	58	3154	5080	5656	2000	3269	630	377	0.02
横县	259122	104461	53375	101286	108736	68558	63	56527	938629	103900	32000	65656	4836	2902	0.18
镇龙林场	21111	17574	3537		21111	13532	64			19633	1800	12645	1478	887	
石塘林场	8673	8538		135	8673	6001	69			8673	7600	6001			
县集体	229338	78349	49838	101151	78952	49025	62	56524	93862	75594	22600	47010	3358	2015	0.18
宾阳县	149410	51633	33744	64033	54108	31493	58	35735	59567	51245	6000	29775	2863	1718	1.00
黎塘林场	1131	1125	6		1131	766	68			1109	400	753	22	13	
县集体	148279	50508	33738	64033	52977	30727	58	35735	59567	50136	5600	29022	2841	1705	1.00
上林县	50021	20294	10259	19468	17500	10620	61	13886	18635	15805	1500	9604	1694	1016	0.12
龙山林场	4000	3979		21	4000	2520	63			3700		2340	300	180	
县集体	46021	16315	10259	19447	13500	8100	60	13886	18635	12106	1500	7264	1394	836	0.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采伐类型分			按消耗结构分					商品材限额按起源分					竹林采伐限额
		主伐	抚育采伐	其它采伐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烧材	人工林采伐限额			天然林采伐限额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计	短轮伐期速丰林				
隆安县	54460	22094	11170	21196	22010	14357	65	14015	18435	20002	4600	33152	2008	1205	0.30
礼智林场	9010	8140	870		9010	6037	67			8379	600	5658	631	379	
县集体	45450	13954	10300	21196	13000	8320	64	14015	18435	11623	4000	7494	1377	826	0.30
马山县	89309	36233	18317	34759	41980	27092	65	20736	26593	39143	14000	25390	2837	1702	0.78
永州林场	12986	12616	370		12986	8960	69			12077	2000	8415	909	545	
光明山林场	8913	7796	717	400	8771	6403	73	0	142	8704	7000	6363	67	40	
县集体	67410	15821	17230	34359	20223	11725	58	20736	26451	18362	5000	10612	1861	1117	0.78
扶绥县	93382	37885	19153	36344	40425	25912	64	20283	32674	38499	15800	24757	1926	1156	0.02
光西林场	14184	9778	2782	1624	13827	8711	63	0	357	12859	2000	8130	968	581	
县集体	66282	15263	16299	34720	13682	7799	57	20283	32317	12724	3700	7224	958	575	0.02
南牧林场	12916	12844	72		12916	9403	73			12916	12800	9403			
崇左县	97505	46558	20782	30165	53552	32612	61	16834	27119	52462	9800	31958	1090	654	0.08
那达林场	8758	6983	1100	675	8688	5595	64	0	70	8388	2300	5415	300	180	
群力林场	35000	21200	7962	5838	35000	21000	60			34900	4500	20940	100	60	
县集体	53747	18375	11720	23652	9864	6015	61	16834	27049	9174	3000	5603	690	414	0.08
大新县	71939	29186	14755	27998	31142	19679	63	15625	25172	27462	1900	17471	3680	2208	0.25
上湖林场	6939	5505	1634		6939	4649	67			6453	500	4357	486	292	
小明山林场	11456	11243	213		11456	7509	66			10654		7028	802	481	
县集体	53544	12638	12908	27998	12747	7521	59	15625	25172	10355	1400	6086	2392	1435	0.25
天等县	54273	22019	11131	21123	23495	14075	60	11788	18990	20877	1000	12502	2618	1571	0.12
柞木林场	3238	1773	777	688	3238	1919	59			3038		1799	200	120	
县集体	51035	20246	10354	20435	20257	12154	60	11788	18990	17839	1000	10703	2418	1451	0.12
百合林场	349634	133182	66419	150033	139380	86465	62	77455	132799	130502	5600	81138	8878	5327	0.05
县集体	13556	9181	3355	1020	13556	8659	64			13285	4200	8496	271	163	
县集体	336078	124001	63064	149013	125824	77806	62	77455	132799	117217	2400	72642	8607	5164	0.05
龙州县	12000	4789	3690	3521	5035	2970	59	1965	5000	4645	0	2736	390	234	0.08
县集体	12000	4789	3690	3521	5035	2970	59	1965	5000	4645		2736	390	234	0.08
地区林科所	990	386	584	229	999	553	55			999	50	553			
大明山管理处	938	728	16	194	910	614	67	0	28	860		584	50	30	
凤凰山林场	27369	21742	5627		27369	16558	60			20869	1100	12658	6500	3900	
丁当林场	1119	1119			1073	797	74		46	1073	950	797			
贺州地区	1208000	592000	281000	335000	568000	369000	65	210000	430000	540000	5000	352000	28000	17000	225
国有	117723	94099	21600	1824	117723	78200	66	0	0	115825	0	77000	1898	1200	10.70
集体	1090277	497701	259400	333176	450277	290800	65	210000	430000	424175	5000	275000	26102	15800	214.30
昭平县	471308	275894	71000	124414	239490	155900	65	85969	145849	226121	2000	147900	13369	8000	103.50
大脑山林场	47761	39761	8000	0	47761	32000	67	0	0	46682	0	31300	1079	700	6.00
富罗林场	16418	13418	3000	0	16418	11000	67	0	0	16418	0	11000	0	0	1.20
县集体	407129	222715	60000	124414	175311	112900	64	85969	145849	163021	2000	105600	12290	7300	96.30
富川县	61864	15458	27900	18506	24074	15500	64	14895	22895	22945	500	14800	1129	700	30.00
天堂岭林场	1305	405	900	0	1305	700	54	0	0	1305	0	700	0	0	0.00
县集体	60559	15053	27000	18506	22769	14800	65	14895	22895	21640	500	14100	1129	700	30.00
贺州市	554246	231229	161400	161617	252771	163600	65	84110	217365	243809	2500	158100	8962	5500	73.00
黄洞林场	23134	16134	7000	0	23134	15000	65	0	0	23134	0	15000	0	0	0.00
姑婆山林场	2239	1239	1000	0	2239	1500	67	0	0	2239	0	1500	0	0	0.00
滑水冲保护	5970	3146	1000	1824	5970	4000	67	0	0	5151	0	3500	819	500	0.00
市集体	522903	210710	152400	159793	221428	143100	65	84110	217365	213285	2500	138100	8143	5000	73.00
钟山县	120582	69119	20700	30463	51665	34000	66	25026	43891	47125	0	31200	4540	2800	18.50
花山林场	20896	20196	700	0	20896	14000	67	0	0	20896	0	14000	0	0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采伐类型分			按消耗结构分					商品材限额按起源分					竹林采伐限额
		主伐	抚育采伐	其它采伐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烧材	人工林采伐限额			天然林采伐限额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计	短轮伐期速丰林				
县集体	99686	49223	20000	30463	30769	20000	65	25026	43891	26229	0	17200	4540	2800	15.00
百色地区	1968000	829000	685000	454000	759000	440000	58	446660	762340	654000	42001	377000	105000	63000	6.10
国有	221482	129746	69903	21833	220033	133431	61	0	1449	190711	3685	115022	29322	18409	2.13
集体	1746518	699254	615097	432167	538967	306559	57	446660	760891	463219	38315	261978	75678	44591	3.97
百色市	425386	181457	178558	65371	122095	64847	53	77068	226223	107558	1621	57023	14537	7824	0.00
集体	408196	169567	176921	61708	104905	53502	51	77068	226223	90455	1621	45731	14450	7771	
永乐林场	17190	11890	1637	3663	17190	11345	66			17103		11292	87	53	
田阳县	104343	43639	37090	23615	45959	31561	65	19238	36176	48260	7723	31097	669	464	0.00
集体	96570	37224	35731	23615	41156	26340	64	19238	36176	40487	6517	25876	669	464	
三雷林场	4531	4240	291	0	4531	3126	69	0	0	4531	1206	3126			
右江林场	1057	1016	41		1057	740	70			1057		740			
那么林场	2185	1159	1027		2185	1355	62			2185		1355			
田东县	73549	36049	26803	10697	36662	21990	60	16890	19997	36528	894	21905	134	85	0.00
集体	51126	19446	21201	10479	14239	8259	58	16890	19997	14239	894	8259			
思林林场	4561	4163	398		4561	2828	62			4427		2743	134	85	
祥周林场	4430	2935	1277	218	4430	2481	56			4430		2481			
百笔林场	7256	5793	1463		7256	4716	65			7256		4716			
紫胶林场	6176	3712	2464		6176	3706	60			6176		3706			
平果县	67964	37252	23389	7323	29823	19673	66	20489	17652	28959	0	19071	864	602	0.13
集体	50667	23717	19627	7323	12526	8142	65	20489	17652	11693		7563	833	579	
赖江林场	6032	4151	1881		6032	4162	69			6032		4162			
太平林场	1544	1290	254		1544	1050	68			1544		1050			0.13
海明林场	9721	8094	1627		9721	6319	65			9690		6296	31	23	
德保县	48657	23950	24707	0	18439	10537	57	13460	16758	17855	0	10185	584	352	0.00
集体	40521	19829	20692		10303	5653	55	13460	16758	9734		5311	569	342	
黄连山林场	2616	696	1920		2616	1517	58			2616		1517			
红泥坡林场	5520	3425	2095		5520	3367	61			5505		3357	15	10	
靖西县	36131	19876	11907	4348	12581	6446	51	7826	15724	10756	0	5390	1825	1056	0.00
集体	33822	17884	11689	4249	10272	4968	48	7826	15724	8447		3912	1825	1056	
五岭林场	2309	1992	218	99	2309	1478	64			2309		1478			
那坡县	124334	42361	53303	28670	40566	25189	62	31635	52133	35293	0	21833	5273	3356	0.00
集体	115510	40409	46433	28670	31742	20071	63	31635	52133	26469		16715	5273	3356	
那马林场	8824	1951	6872		8824	5118	58			8824		5118			
凌云县	103005	40482	43743	18780	58867	34517	59	17159	26979	54476	0	31885	4391	2632	0.00
集体	94837	35930	41654	17253	51721	30515	59	17159	25957	48698		28589	3023	1826	
伶站林场	8168	4552	2089	1527	7146	4002	56		1022	5778		3196	1368	806	
乐业县	128023	43159	40900	43964	48373	26853	56	26911	52739	37093	0	19985	11280	6868	4.77
集体	116090	40071	33782	42237	36449	18983	52	26911	52730	27139		13369	9310	5614	2.77
同乐林场	11933	3088	7118	1727	11924	7870	66		9	9954		6616	1970	1254	2.00
田林县	454937	204888	72320	177729	137334	78280	57	121399	196204	101904	27555	57309	35430	20971	0.00
集体	429331	194876	62205	172250	111728	63685	57	121399	196204	80666	25075	45342	31062	18343	
乐里林场	25606	10012	10115	5479	25606	14595	57			21238	2480	11967	4368	2628	
隆林县	167949	70674	64952	32323	69681	44502	64	48187	50081	63274	328	40423	6407	4079	1.20
集体	146329	52710	61296	32323	48479	31781	66	48187	49663	47531	328	31177	948	604	1.20
金钟山林场	21620	17964	3656		21202	12721	60		418	15743		9246	5459	3475	
西林县	202770	60169	103756	38845	104698	56105	54	46398	51674	87950	3880	46077	16748	10028	0.00
集体	163519	47591	83868	32060	65447	34670	53	46398	51674	57731	3880	30034	7716	4636	
八达林场	11643	3688	4955	3000	11643	6404	55			8126		4288	3517	21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采伐类型分			按消耗结构分					商品材限额按起源分					竹林采伐限额
		主伐	抚育采伐	其它采伐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烧材	人工林采伐限额			天然林采伐限额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计	短轮伐期速丰林				
古障林场	14680	5932	5248	3500	14680	8368	57			10706		6019	3974	2349	
那佐林场	6263	1956	4022	285	6263	3633	58			4722		2706	1541	927	
扶贫林场	6665	1002	5663		6665	3030	45			6665		3030			
老山林场	30952	25045	3572	2335	30952	19500	63			24094		14817	6858	4683	
河池地区	1291000	501000	431000	359000	696000	452000	65	241000	354000	612000	8000	402000	84000	50000	361
国有	311573	239407	57923	14243	311573	210000	67	0	0	305873	2021	206580	5700	3420	27.42
集体	979427	261593	373077	344757	384427	242000	63	241000	354000	306127	5979	195420	78300	46580	333.58
河池市	73406	19880	37802	15724	38337	24893	65	10910	24150	36537	1328	23822	1800	1071	9.74
大山塘林场	9721	8061	1660		9721	6880	71			9721		6880			9.74
市集体	63685	11819	36142	15724	28616	18013	63	10910	24159	26816	1328	16942	1800	1071	
宜州市	97174	60562	15488	21124	72200	48147	67	9776	15198	72075	6672	48073	125	74	0.00
庆远林场	33098	30904	2194		33098	22700	69			33098	2021	22700			
流河林场	11226	10560	666		11226	7900	70			11226		7900			
市集体	52850	15098	12628	21124	27876	17547	63	9776	15198	27751	4651	17473	125	74	
罗城县	168055	59184	61124	47747	79008	50354	64	34010	55037	78223	0	49888	785	466	0.00
青明山林场	30153	21634	7689	840	30153	19600	65			30153		19600			
县集体	137902	37560	53435	46907	48855	30754	63	34010	55037	48070		30288	785	466	
环江县	217090	65032	92384	59674	69393	43200	62	77182	70515	18424	0	12866	50969	30334	312.88
华山林场	18560	13822	4738		18560	11200	60			16160		9760	2400	1440	15.00
县集体	198530	51210	87646	59674	50833	32000	63	77182	70515	2264		3106	48569	28894	297.88
南丹县	141213	68548	44566	28099	96091	63271	66	8446	36676	94759	0	62479	1332	792	2.50
山口林场	50544	42983	7559		50544	34600	68			50544		34600			2.50
县集体	90669	25563	37007	28099	45547	28671	63	8446	36676	44215		27879	1332	792	
天峨县	274009	105274	72568	96167	125166	81690	85	59412	89431	112272	0	74008	12894	7682	35.70
林朵林场	52428	37454	13034	1940	52428	35900	68			50228		34580	2200	1320	
县集体	221581	67820	59534	94227	72738	45790	63	59412	89431	62044		39428	10694	6362	35.70
东兰县	71930	34681	12646	24603	45582	29760	65	11443	14905	42589	0	27980	2993	1780	0.00
绿兰林场	16557	13647	2540	370	16557	11520	70			16557		11520			
东风林场	3822	2287	1535		3822	2370	62			3822		2370			
县集体	51551	18747	8571	24233	25203	15870	63	11443	14905	22210		14090	2993	1780	
巴马县	72727	21217	33376	18134	46266	29530	64	9125	17336	38724	0	25043	7542	4487	0.00
定马林场	12221	9175	2198	848	12221	8000	65			12221		8000			
民安林场	5403	4200	841	562	5403	3500	65			5403		3500			
县集体	55103	7842	30537	16724	28642	18030	63	9125	17336	21100		13543	7542	4487	
凤山县	107720	39188	36871	31661	80532	53740	67	8586	18602	76072	0	51086	4460	2654	0.18
风旁林场	38194	21790	6772	9632	38194	25700	67			38194		25700			0.18
坡桃林场	11506	9472	1983	51	11506	8630	75			11506		8630			
县集体	58020	7926	28116	21978	30832	19410	63	8586	18602	26372		16756	4460	2654	
都安县	34656	10258	13898	10500	16112	10033	62	11249	7295	16112	0	10038	0	0	0.00
板岭林场	2103	1114	980		2103	1220	58			2103		1220			
县集体	32553	9144	12909	10500	14009	8818	63	11249	7295	14009		8818			
大化县	26273	12043	8663	5567	20566	12857	63	861	4846	20566	0	12857	0	0	0.00
都阳林场	9290	7179	2111		9290	5760	62			9290		5760			
县集体	16983	4864	6552	5567	11276	7097	63	861	4846	11276		7097			
三匹虎管理处	6747	5133	1614		6747	4520	67			6747		3860	1100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采伐类型分			按消耗结构分					商品材限额按起源分					竹林采伐限额
		主伐	抚育采伐	其它采伐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烧材	人工林采伐限额			天然林采伐限额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计	短轮伐期速丰林				
区直林场	1066980	572580	216400	278000	1007950	675000	67	0	59030	940950	368000	63500	67000	40000	2.30
高峰林场	191000	88000	35000	68000	175000	118000	67	0	16000	170000	108000	115400	5000	2600	
七坡林场	95000	51000	19000	25000	90000	58000	64	0	5000	88000	11000	57000	2000	1000	
南宁树木园	19000	10000	4000	5000	16000	10000	63	0	3000	14000	4000	9000	2000	1000	
东门林场	153030	107030	25800	20200	147000	102000	69	0	6030	147000	129000	102000			
钦廉林场	61000	32000	8000	21000	61000	44000	72	0	0	61000	34000	44000			
博白林场	90000	39000	16000	35000	78000	49500	63	0	12000	78000	63000	49500			
六万林场	68000	35000	11000	22000	64000	43000	67	0	4000	61000	0	41500	3000	1500	
大桂山林场	77000	40000	19000	18000	75000	46400	62	0	2000	70000	0	43600	5000	2800	
黄冕林场	71000	33500	18000	19500	71000	47000	66	0	0	67000	1000	45000	4000	2000	1.90
雅长林场	46000	31000	8000	7000	45000	30000	67	0	1000	5000	0	4000	40000	26000	
派阳山林场	105000	51000	31000	23000	95000	64100	67	0	10000	91000	1000	62100	4000	2000	
沙塘林场	4200	1800	1400	1000	4200	3100	74	0	0	4200	0	3100			0.40
维都林场	33000	19000	6000	8000	33000	22400	68	0	0	33000	16000	22400			
三门江林场	53000	34000	14000	5000	53000	37000	70	0	0	51000	1000	35900	2000	11000	
广西林科院	750	250	200	300	750	500	67	0	0	750	0	500	0	0	
非林业系统	146020	101420	9600	35000	140020	89085	64	0	6000	140020	39220	89085	0	0	0.00
柳铁林管局	10200	7200	1000	2000	10200	6100	60			10200	500	6100	0	0	0.00
南铁林管所	4000	1800		2200	4000	2500	63			4000		2500	0	0	0.00
自治区公路局	12800	0	0	12800	9800	6100	62	0	3000	9800		6100	0	0	0.00
拉浪林场	22000	20000	2000		22000	14100	64			22000		14100	0	0	0.00
西长林场	9000	7700	500	800	9000	5800	64			9000	7000	5800	0	0	0.00
渠黎农场	17100	14800	300	2000	17000	10900	64	0	100	17000	15000	10900	0	0	0.00
华侨投资区	7900	4500	2000	1400	7500	4800	64	0	400	7500	4600	4800	0	0	0.00
百合茶场	700	500	100	100	700	450	64			700		450	0	0	0.00
阳圩茶场	4800	3300	500	1000	4800	2700	56			4800		2700	0	0	0.00
大明山茶场	20	20			20	15	75			20		15	0	0	0.00
金光农场	3200	2700	500		3200	2100	66			3200	700	2100	0	0	0.00
明阳农场	2300	2100	200		2300	1500	65			2300	1400	1500	0	0	0.00
龙北农场	1000	900	100		1000	670	67			1000		670	0	0	0.00
北耀农场	1600	1300	300		1600	1000	63			1600		1000	0	0	0.00
昌菱集团	5500	5000	500		5500	3500	64			5500		3500	0	0	0.00
柳兴农场	8100	6600	500	1000	8100	5400	67			8100	7000	5400	0	0	0.00
石碑坪农场	500	500			500	320	64			500		320	0	0	0.00
先锋农场	1800	1500	300		1800	1100	61			1800		1100	0	0	0.00
火光农场	4500	2000		2500	4500	2900	64			4500		2900	0	0	0.00
荣光农场	4000	2000		2000	4000	2600	65			4000		2600	0	0	0.00
那梭农场	1900	900		1000	1900	1200	63			1900		1200	0	0	0.00
白平农场	4200	2200		2000	4200	2700	64			4200		2700	0	0	0.00
桂丰农场	1800	800		1000	1800	1200	67			1800		1200	0	0	0.00
大伦农场	3000	1000		2000	3000	1900	63			3000		1900	0	0	0.00
茂青农场	2200	1200		1000	2200	1400	64			2200		1400	0	0	0.00
柳城监狱	200	200	0		200	130	65			200	20	130	0	0	0.00
鹿州监狱	1600	1200	400		1300	900	69		300	1300	1000	900	0	0	0.00
百色监狱	2000	1800	100	100	700	500	71		1300	700		500	0	0	0.00
桂中监狱	1600	1400	100	100	1300	900	69		300	1300	400	900	0	0	0.00
柳州监狱	500	400	100		300	200	67		200	300		200	0	0	0.00
桐林监狱	6000	5900	100		5600	3500	63		400	5600	1600	3500			

主题词:林业 资源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 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桂政发〔2001〕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快我区乡镇企业体制创新步伐，推进乡镇企业快速健康发展，促进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现就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乡村集体企业的兴起和发展对乡镇企业的发展曾经起到过重大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以及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乡村集体企业的机制优势不断弱化，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明显劣势。主要表现在：产权不清，政企不分，责权不明，缺乏约束机制，企业吃政府“大锅饭”，员工吃企业“大锅饭”，甚至产生集体财产被瓜分、侵吞的现象。加上管理落后，负债过多，导致效益下降，亏损严重，发展困难，使乡村行政组织的包袱越背越重。这种状况如不尽快扭转，将对我区乡镇企业乃至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影响。

近年来，尽管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乡村集体企业仍是乡镇企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乡村集体工业是乡镇工业的主体。做好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创新机制、盘活存量，对于进一步推动全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进而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做好乡镇企业工作的着力点，通过产权制度的改革，把乡村集体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乡村

集体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我区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以年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为重点，推动乡村集体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政企分开，实现乡村集体企业的生产要素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股份经济和混合经济的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新体制、新机制、新的产权制度，朝着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方向迈进，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是：实行“全面起步、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产权制度改革任务。2001年，所有乡村集体企业改革要全面起步，重点抓好年产值500万元以上乡村集体工业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各地要根据自己的实际做出具体规划，每年至少要完成任务的三分之一。到2003年，全区年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乡村集体工业企业都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三、积极探索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多形式

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切忌“刮风”和“一刀切”。要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尊重群众

的创造精神，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大胆探索，不断完善多种改革形式。

(一) 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采取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现有集体控股的股份合作企业经过规范后应逐步改为股份制企业，改制后可以继续由集体控股，同时鼓励由个人、经营层或经济联合体控股。

(二)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规模大、效益好的乡村集体企业可以采取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集体可控股，也可参股。

(三) 出售。乡村集体企业经过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其净资产可以出售。

(四) 兼并。效益不好、亏损或资不抵债、实力较弱的乡村集体企业可以由实力强、效益好、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兼并重组。

此外，乡村集体企业也可以探索组建企业集团，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等形式。

四、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的资产评估、界定和管理办法

(一) 清产核资。对企业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和其他资产，要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核实，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二) 资产评估。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两大类。资产评估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企业必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按照评估的资产价值量进行帐务调整，评估结果要向企业职工和社区农民群众张榜公布。

(三) 产权界定。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创造、谁受益”的原则，明确其产权归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的优惠，包括以税还贷、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乡村行政组织或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或很少投入资本金，而由其担保贷款发展起来的企业还本付息后形成的资产，其所有者权益归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其产权应予以界定，其中归企业职工集体

所有的那一部分存量资产可以实行分红权量化并以现金配股的做法；企业用工资、奖励基金、福利基金以及其他按现行政策规定应属职工个人享有的财产作为资本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归职工所有，按比例量化给职工个人，可以继承和转让，但不能从企业中剥离出来。

产权界定有争议或发生产权纠纷的，可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解决。

产权界定报告需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市）乡镇企业局备案。

(四) 股权设置。一般可设乡集体股、村集体股、职工个人股、社会法人股、外资股及社会个人股。无论何种股权，均不得退股。在股份结构上，鼓励提高非集体成份的股份比例；鼓励职工持股、扩大职工股在总股本中的比例；鼓励经营者、管理骨干、技术人才、营销骨干多持股、持大股，形成“职工参股、经营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的格局。

(五) 收益分配。股份制企业在收益分配上必须兼顾国家、集体、企业、职工、股东五个方面的利益关系，依法纳税，按规定提取各种规费和基金，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做到各种股权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企业分红率应低于企业资产利润率。

(六) 产权转让。乡村集体企业的产权转让必须坚持“公开、公平、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竞拍。在同等条件下，原企业职工、经营者或经营者联合体拥有优先购买权。产权转让应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其价格可高于或低于资产评估值，但最低不得低于资产评估值的30%。对于无形资产占企业总资产50%以上的，无形资产部分可以单列，不计入转让价格内。转让产权的资金原则上一次性收回。对于转让价款较大，购买者一次性支付困难的，在有担保或抵押的前提下，可分期付款，但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成交价格的30%，付清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欠交部分应按银行同期利息

率计息。

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出售给企业内部职工的，如一次性付清价款，可给予应交款 10%—20% 的优惠；对原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租赁或以出让方式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可以区别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同方式，按不低于标定地价 50% 的比例收取。出让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一次性付清的，可以再给予标定地价 10% 的优惠。

(七) 债权债务处理。企业改制中，有欠税或金融债务的，其债务的处理必须有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参加，不得逃废国家税收和金融债务。债权处置总的原则是：对于滞留在外的企业债权，由企业负责收回。债务处理原则是：

(1) 在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实行产权转让的企业债务可按债权人的本金比例在出让金中偿付；实行租赁、承包的企业的债务可按债权人的本金比例从租金（承包金）中逐步归还。

(2) 对由金融、财政部门历年借贷款为主形成的债务，可以采取以下办法：一是由有关部门接收企业，盘活资产还债；二是转化股份，债随股转；三是利用债权，承债兼并；四是在企业净债务中，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一定比例，其余部分由原兴办企业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债权人协商偿债办法。(3) 企业职工在企业的集资，原则上转为改制后企业股金。

(八) 人员分流安置。企业在职职工原则上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安置，不得剥夺职工既得利益。股权设置、转让前，要先将职工福利基金和退休保险金从净资产中剥离，交由社会保险机构管理。对确实安排不了的富余职工实行分流，具体办法有：(1) 利用企业闲置设备、场地搞多种经营；(2) 转岗培训；(3) 解除劳动关系，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4) 自谋职业。

(九) 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允许各地继续探索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机构，完善对各类集体资产的清查、评估、登记、建档制度。要定期向社区农民公布集体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接受监督。

对乡、村集体股本金及所得红利、出售集体企业资产收回的资金、集体企业的承包金和出租金等集体资产，除用于偿还债务、安置职工外，应作为乡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或担保资金，纳入集体资本帐户，由集体资产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以借贷资本或担保资产形式供企业有偿使用，扶持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不得用于非生产性开支和弥补乡镇财政收入。

各地要积极探索新的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认真研究诸如集体资产全部或大部分退出乡镇企业、变工业资本为借贷资本或担保资本的可能性，提高集体资产的运营效益，扩大集体资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

五、实行优惠政策，促进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一) 凡经批准改制的乡村集体企业，其改制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减免政策比照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计价费〔1998〕1077 号）规定办理。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费标准由每件 100 元降为每件 50 元。企业改制后的注册资金总量不超过原有企业（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下同）注册资金之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得收取登记费，只能按上述标准收取变更登记费。企业改制后的注册资金超过原有企业注册资金的部分，按规定的注册登记收费标准收费，收取注册登记费后，不得另收变更登记费。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商标变更登记费标准由每件 800—1000 元降为 400—500 元。

3. 税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书、土地登记证书每证均为 10 元。

4. 企业已有房屋产权证书的，建设（房管）部门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只能收取由建设部统一监制的房屋产权证书工本费每证 10 元，除此之外，不再收取勘察丈量登记费等其他费用。

5. 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收

费，不得向企业收取管理费、确认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也不得借为企业办理改制有关手续之机，向企业摊派钱物。

6. 供水、供电单位和邮电部门为企业办理水、电、通讯等过户手续，免收过户手续费、开户费。企业不增加用水、用电，不要求供水、供电单位进行管网改造的，供水、供电单位不得向企业收取增容费。

7. 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如资产评估、验资、审计、信用评级、产权交易、公证、职业介绍等），要在规范收费行为的同时，适当降低中介机构对企业的收费标准，对特别困难的企业，要实行缓交或免交。具体减免标准由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任何中介机构不得借助行政机关的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到指定的中介机构接受服务。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其费用应由部门支付。经资格认可的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房产评估等机构已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并收费的，其他评估机构不得再对相关资产重复评估并收费。

（二）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时，集体产权转让收入可留在改制企业使用，企业按略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纳资产占用费；对微利企业，经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资产占用费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收取；对严重亏损的困难企业，经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免交 3—5 年的资产占用费。

在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涉及土地权属和用途改变的，应当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三）在项目安排上对改制企业予以优先照顾。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扶持龙头企业资金时要给予倾斜；属科技型企业的，在扶持技改项目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四）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改制的股份制企业，在上市融资方面予以重点扶持。金融证券市场将设立创业板，为中

小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渠道。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协调工作，择优扶持已改制的科技型企业上创业板。

（五）集体企业改制后，无论改为私营、个体、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上交税费的渠道不变。

六、切实加强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领导

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而且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各方面的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改革和开拓意识，要充分认识到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工作的复杂性，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要不断总结各地的成功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检查、督促落实改革的目标任务。

（一）搞好调研，制订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和配套措施。各地市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出台推进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对改革的指导思想、内容、目标、思路、措施、步骤提出具体要求。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改革方案，并就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股份设置等出台配套文件，为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政策依据。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改革气氛。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改革的目的和重要意义，为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要做好乡村领导、集体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思想发动工作，帮助他们克服思想障碍，争取他们主动支持和参与改革，保证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社会的稳定。

（三）结合企业特点，选定不同形式的改革试点。各地、市、县要采取“先易后难”的办法，选择不同类型的企业作为改革试点，按照因地制宜、因企制宜、一厂一策的原则，争取通过试点尽快取得经验，推动面上改革进程。对规模较大的骨干乡镇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对有一定规模、生产正常、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以推行混合所有制为主；对扭亏无望、技术设备简陋、规模

较小的企业或已停产的企业，则用兼并、拍卖、租赁、产权置换等办法解决。

(四) 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的改革和整顿。集体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也要进行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开展以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整顿工作，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

(五)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

督促、检查和考核，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奖励，达不到要求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确保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产权 改革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1〕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5年第3号）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现对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进行调

整，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发文之月起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

类别	月标准	适用地区
一类	275元	北海市
二类	260元	南宁、柳州、桂林（不含市属十二个县）、梧州、防城港（不含上思县）、钦州、贵港、玉林等市
三类	235元	南宁、柳州、贺州等地区和河池、宜州、百色等市以及平果、上思县，桂林市属十二个县
四类	210元	河池地区（不含河池、宜州市）、百色地区（不含百色市、平果县）

主题词：劳动 工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我区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袁 智	自治区经协办主任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卢卫中	自治区工商联副会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协办。袁智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经协办副主任陈端喜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协作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中小学危房改造 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2001〕13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XXX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戴舜松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杨才寿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陈秋华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孙 屹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由车芳仁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教育厅胡东红、计委高旭、财政厅吴云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自治区教育厅、计委、财政厅派员组成。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建设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 预算监督条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0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00年6月1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条例》,推进我区预算管理改革,依法从严理财治财,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依法行政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区财政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对贯彻落实《宪法》和《预算法》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预算监督权

利,推进“依法治桂”、依法行政,规范预算行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预算管理工作,使我区的预算管理全面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更好地发挥预算在社会政治经济中的作用,实现我区社会经济的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和培训力度,做到知法、守法,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依法理财,从严治财,开创我区预算管理的新局面,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水平。

二、改进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预算执行

《条例》对预算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依法改进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和改善预算管理工作。各部门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条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

(一) 积极推行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预算的编制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提前编制预算，积极推行部门预算和细化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预算编制的指示及自治区财政厅的具体规定，统一由财务机构编制包含本部门所有财务收支内容的预算草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各级计划、经贸、科技、建设、民政、民委等具有二次预算分配权的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及时研究分配和落实各地、各部门的预算指标。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认真分析本级本部门上一年度实际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收支变动因素，按照分类逐项测算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审核汇总各部门预算草案的基础上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本级政府。本级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批复下达。

(二) 严格预算执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律效力。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出台减收增支的政策措施，自觉维护预算的法律严肃性。各部门财务收支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各级预算单位必须按规定把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使用单位。各级政府对预算的调整，必须严格按《条例》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各部门在预算执行中不得随意调剂使

用不同预算科目的资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使用的，应于每年第三季度，由财务部门统一提出调剂使用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各级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法定和政策性重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如要调减，有关部门要列明调减的原因、项目、数额，经本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本级政府审定，并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年预算收入超收部分作当年支出安排，必须严格按《条例》规定的用途和顺序安排用于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兑现欠发工资、弥补财政赤字以及安排法定和政策性重点支出，并按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的决定和规定的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的，应当在本级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中作出相应的安排。下级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and 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上级预算收入和上级与本级共享收入。

(三) 依法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逐步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对暂不能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根据收入情况和支出需要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对预算外资金要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编制综合财政预算。

(四)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的审计。各级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宪法和审计法赋予审计机关的职责，依法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进行审计，提高审计质量，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审查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促进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规范预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

三、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的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查监督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级预算的审查和监督，积极协助、配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财经委）或者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审查委员会）依法开展预算的审查和监督工作。

（一）自觉配合人大财经委做好对预算的初审工作。在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和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过程中，由财政部门统一向人大财经委或预算审查委员会通报预算编制的有关情况。各级政府本级预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在报送本级政府之前，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人大财经委或预算审查委员会通报编制情况。本级预算草案通过本级政府审定后，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级预算草案提交人大财经委或预算审查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二）积极为人大做好预算执行监督提供情况和资料。各级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的要求，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或财经委提交有关情况和资料。对落实人大关于预决算的决议，对部门预算的批复，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政府负债情况，农业、教育、

科技、社会保障等法定和政策性重点支出情况，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由各级财政部门提供。直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的，由有关部门与财政部门核实后负责提交。各部门对所属单位批复的预算，由各部门按照人大常委会或财经委的要求负责提交。有关经济、财政、金融、审计、税务等综合性统计报告、规章制度及有关资料，由有关部门负责提交。

（三）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对人大财经委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同意，要求有关部门提供的预算情况，相关信息资料和说明，各有关部门在接到人大财经委通知后，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通报本级财政部门，在与本级财政部门核实后，及时予以提供。对人大财经委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和配合，并及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监督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滨海公路项目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滨海公路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滨海公路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陈荣贵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局长
副组长：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计委主任
莫恭明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刘 君 北海市市长
成 员：杨政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李 康 钦州市市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尹建国 防城港市市长
黎梅松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莫恭明、潘巍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建设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首届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 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经国务院批准，从2001年起，每年5月的第三周是我国的“科技活动周”，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群众性的科学技术活动。

为了贯彻国务院的精神，科技部定于2001年5月14日至20日举办第一届全国科技活动周，这是全国人民的科技节日。为了响应国家的号召，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首届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一系列群众性科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今年参加全国科技活动周的主题抓机遇、引智、引技、引人才；鼓实劲、创新、创业、创效益

二、首届科技活动周广西区的主要内容

(一) 举办系列科技讲座

通过聘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给党政领导宣讲科技发展态势、选派专家组成自治区下乡宣讲团以及动员各地市县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的专家举办各类科技讲座等等，用科技知识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提高科技意识，增强对科学技术的了解。

(二) 组织解决工农业生产实际问题的科技活动

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科技诊断活动、组织企业CAD技术讲座及推广活动、利用科技信息网开展实用技术进村入户和举行本地经济生产信息上网入市活动、举办各类种养技术培训班、组织科技人员下乡进村开展科技进农家活动。

(三) 开展各种类型的群众性科普活动

组织科技大篷车巡回宣传，组织义务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各类科技知识或实用技

能竞赛，组织广场街头科普宣传、科普版报科普长廊、中小学生科普讲座、万人上网学科技等多种形式的大众科普活动，真正体现全面覆盖、全员参与。

（四）开展全方位的科技宣传

举办科技电影电视周，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广西科技活动周十年历程，宣传“科教兴桂”及我区积极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思想，宣传“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的科技创新思路。

（五）举办各种小型专业双新双交会

结合西部大开发及本地生产实际，通过专业双新双交会，开展引智、引技、引人才活动，组织技术供需双方洽谈和签约，举行专业技术论坛和研讨会，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六）组团参加全国科技活动周主会场的活动

参加北京高科技国际周、首届全国科技活动周的各项重大活动。

三、领导机构

成立首届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区活动的领导小组。组长由吴恒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

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其鹏、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张正铀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农业厅、文化厅、信息产业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气象局，自治区科协，共青团广西区委等部门各一位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活动周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另行发布。

四、各地市要成立本地市参加首届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的领导小组，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的科技活动，并于5月5日前将本地参加首届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领导小组名单及活动安排表报到自治区科技厅。

区直各委、办、厅、局、高等院校要大力支持和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的各项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活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1年3月24日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于2001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全区殡葬管理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推动殡葬改革，促进全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殡葬管理工作列入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

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全区的殡葬事业加快了改革进程，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日益深化，厚养薄葬、文明节俭办丧事逐步成为社会新风尚，殡葬改革在移风易俗，保护土地资源和生存环境，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当前全区火化率仅达15%，是全国平均数的三分之一。在农村，土

葬改革尚未普遍开展，一些地方丧事的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乱埋乱葬，修坟建墓挤占耕地、林地，丧事大操大办等现象比较严重。对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从移风易俗，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认真贯彻《条例》，强化殡葬管理，规范人们的殡葬行为，加大殡葬设施建设的力度，增加殡葬服务网点，确保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

二、大力宣传《条例》，增强公民殡葬改革意识

各地要结合科普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向人们宣传无神论思想，批判丧葬中的唯心论，批判重殓、厚葬的封建伦理思想，要针对殡葬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殡葬改革的意义和殡葬改革中的先进典型，把宣传引向深入，做到电视有影，广播有声，报刊有字，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实行殡葬改革的好处，了解《条例》的有关内容，增强殡葬改革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参与殡葬改革。

三、加大殡葬执法力度，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殡葬主管部门正确履行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殡葬主管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运用

《条例》赋予的职责，建立健全殡葬执法队伍，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土葬，乱埋乱葬，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材及其他土葬用品等行为，要依据《条例》，坚决依法处理。

四、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各地要抓住“十五”规划和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利时机，加大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十五”期间，60万人口以上的市、县要建成推行火化的殡仪馆；60万人口以下的市、县要主动接受附近殡仪馆的辐射，建立为推行火葬服务的殡葬服务站。

五、加强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和职工队伍建设

各殡葬管理处（所）、殡仪馆、墓园等单位要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殡葬管理和殡仪服务的其它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配套的规章制度，强化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改善服务态度，增强为丧主服务，为殡葬改革服务的观念，建设一流的殡仪服务队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民政 殡葬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1 年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1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我区 2001 年汛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1 年汛期地质防治预案

一、2000 年我区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2000 年，我区汛期降雨总量与往年持平，由于汛期降雨量大，时段相对集中，导致区内许多地区山洪频发，从而诱发了大量的地质灾害。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发生较大的突发性地质灾害 55 起，造成 128 人死亡，13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0 万元。其灾害种类主要为地裂、岩崩，泥石流、滑坡及矿坑突水等，致灾原因除原生地质环境脆弱及降雨等气象因素外，人类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数量及危害程度明显上升，特别是不规范的采矿活动，导致了大量的矿山地质灾害发生，而且伤亡较大。

2000 年，我区各地人民政府对地质灾害的认识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资源、平乐、鹿寨等地质灾害多发县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开展了监测和治理，有效地防止了地质灾害的危害。另外，各地政府针对 2000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中列出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都派出了专门的检查组进行巡回检查，督促当地落实防灾措施，对各隐患点，则加强了监测，有些已开始了治理。如龙胜族自治县的龙塘界滑坡和平乐县的云盘岭滑坡治理的一、二期工程已分别完工；凤山县第二小学危岩的治理也已初步完成，危险已经解除，学生已返校上课；柳州市的雀儿山公园危岩、箭盘山公园危岩、都乐岩公园危岩都已在治理中。

二、2001 年汛期地质灾害发生区域和时段预测

据气象和水文部门预测，今年我区主要江河的洪水趋势是：年最高水位略高于或接近历年最高水位平均值，与 2000 年相比，除柳江、黔江、浔江稍小外，桂江、红水河、左右江、郁江、南流江及钦江均有所增大，西江基本持平。在降雨上，预计汛期总降雨量大部略偏少，出现大范围洪涝的可能性较小；前汛期（4—6 月），降雨量桂东北，桂西南略多，永福、桂林、资源、平乐一带的降雨量可能达到 900mm 以上，其余大部略少；后汛期（7—9 月），降雨量桂东南略多，其余大部略少，预计今年影响我区的热带气旋有 3—4 个，较常年偏少 1—2 个，初次影响我区的热带气旋约在 6 月中旬。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和洪水关系密切，所以预测今年桂北、桂东北、桂西一带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发生率可能略高于去年，高发时段主要在 4—7 月，由于降雨的阶段性和局地性明显，所以地质灾害多发的区域主要为资源、灌阳、龙胜、平乐、永福、贺州、梧州、藤县、玉林、都安、凤山、东兰、融水一带，其中资源、龙胜、平乐、永福、梧州市、藤县一带的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将比常年增高，其灾害种类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局部地区在强降雨的影响下，灾害可能以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链的形式发生，灾害将较严重；在都安、凤山、东兰一带，灾害主要以危岩、崩塌为主；在玉林、贺州、灌阳、全州一带，由于降雨量偏少，地下水开采量增加，有可能出现大范围的地裂或地面塌陷；南丹县大厂矿区的高峰矿、铜坑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的北山矿的采空区依然是崩塌、地面塌陷的重大隐患地段。各级政府应针对本辖区的

地质灾害制定出防灾减灾措施。

三、地质灾害危险点预测

据近年调查，目前全区存在 100 多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有 11 处险情较为严重（见附件），并有发展的趋势，在外界因素的影响下，可能突发成灾，当地政府应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永福县城凤山滑坡，田林县潞城镇潞城街滑坡和那浪屯滑坡，桂柳高速公路永福段和鹿寨段滑坡，平乐县大发乡滑坡，龙胜县龙脊滑坡，都处在蠕动变形阶段，在降雨、震动等因素影响下，随时可能成灾。虽然各县、乡的滑坡上已布设了监测点网，但个别危险点还应考虑人员搬迁，要在切实开展群测群防工作的基础上，采取果断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可能产生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要求

（一）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要组织专业人员对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危险点进行巡回检查，特别是地质灾

害危险点，要检查监测是否到位，监测责任人是否明确，防灾避险措施是否制定，如有问题要及时解决。

（二）各级政府要建立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一旦发现灾情，必须立即上报，同时要及时组织抢险，防止灾情扩大。

（三）各地要充分利用地球日、环境日、减灾日等有关节日开展多种多样的防治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广泛深入地宣传防治地质灾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人民群众掌握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避险、抢救等知识，提高全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四）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每年应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并列入常经费预算，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管理、监测及治理。

附件：广西 2001 年地质灾害危险点一览表

附件 1

广西 2001 年地质灾害危险点一览表

危险点位置	灾种	预计规模	威胁对象及影响范围	灾害活动情况	可能诱发因素	防灾建议与措施
永福县城凤山	滑坡	160 万 m ³	滑坡下方有 20 多家单位，有 1000 多人居住，建筑面积约 18 万 m ² ，滑坡一旦下滑，这些将全部被毁。	这些年来滑坡一直在蠕动，局部已经滑塌，造成房屋毁坏，目前，环山裂缝在增大，加长，随时有可能再次滑塌。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继续监测，同时应尽早勘查，开始治理。
田林县潞城镇潞城街	滑坡	60 万 m ³	南昆铁路从滑坡后缘通过，滑坡上有近百人居住，下方是公路（国道），滑坡一旦整体下滑，必定会造成路毁人亡。	该滑坡从 95 年开始蠕动，从 98 年至今，滑体后缘已下滑 4.9m，中部以每年 0.5m 的速度下滑。	暴雨、长时间降雨，或火车的震动。	由于滑坡较大，建议滑坡上的居民尽快搬迁，铁路和公路应尽快开展治理工作。
田林县潞城镇那浪屯	滑坡	20 万 m ³	滑坡上居住着 130 多人，价值 500 多万元的财产，滑坡一旦下滑，不但会造成人员财产损失，还会使滑坡下方的小溪堵塞，淹没上游的田地和村庄。	该滑坡 98 年开始蠕动，形成 170m 长的地裂缝，造成房屋开裂，倒塌，目前仍然在向下蠕动。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继续监测，一旦地裂加剧，有下滑的迹象，人员应立即搬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2

广西 2001 年地质灾害危险点一览表

危险点位置	灾种	预计规模	威胁对象及影响范围	灾害活动情况	可能诱发因素	防灾建议与措施
龙胜县龙脊风景区	滑坡	260 万 m ³	滑坡群上有 4 个村庄, 2000 多人, 上千万元的财产, 而且此地为著名的风景区, 一旦滑坡下滑, 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 还会将“龙脊”风景破坏。	该滑坡由 3 个滑坡组成, 94 年起开始蠕动, 已造成多处地表开裂, 房屋被毁, 近年来还在下滑, 每年滑动 0.2~3.5m。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继续监测, 一旦下滑速度加快, 滑坡上的人员应立即搬迁。
资源县两水乡两水街	滑坡	1 万 m ³	滑坡下方是两水街街区, 滑坡上还有数十户居民, 滑坡一旦滑动, 将威胁坡上坡下 500 多人的安危。	该滑坡于 1997 年开始蠕动, 造成地裂, 地面塌陷, 房屋开裂等, 目前仍在向下蠕动。	长时间降雨。	继续监测, 制定防灾避险预案, 随时准备搬迁。
凤山县凤城镇巴烈山	危岩	355.6 万 m ³	危岩下方有 400 多人居住, 房屋 250 多间, 财产近千万元, 危岩虽小, 但位置较高, 危及面较大。	危岩现处于临界状态, 历史上此地发生过多次崩塌。	降雨, 震动。	继续监测, 分期进行治理。
平乐县大发乡乡政府	滑坡	3.8 万 m ³	滑坡上有乡政府, 街道和航标站, 下方有航运码头, 滑坡一旦下滑, 将会造成数百万的财产损失和上百人的人员伤亡。	滑坡从 94 年滑动以来, 与降雨和河水对应, 呈间歇性变化, 94 年下滑 0.7m, 98 年下滑 0.5m, 目前仍在向下蠕动。	降雨, 河水位涨落, 滑坡体上的开挖。	继续监测, 填平夯实地裂缝, 做好滑坡四周及坡上的排水工作, 一旦出现加速滑动现象, 立即撤出滑坡上的所有人员。

附件 3

广西 2001 年地质灾害危险点一览表

危险点位置	灾种	预计规模	威胁对象及影响范围	灾害活动情况	可能诱发因素	防灾建议与措施
桂柳高速公路 K403 + 865 — K404+00 下行线	滑坡	2.5 万 m ³	危及行车及人员安全, 破坏边坡支护结构。	滑坡处于暂时稳定阶段, 在外界因素影响下, 将可能继续下滑。	边坡开挖, 降雨。	采用锚拉抗滑桩处置, 坡面用骨架护坡, 植草防护。
桂柳高速公路 K430 + 170 — 278 上行线	滑坡	6000 m ³	危及行车及人员安全, 破坏边坡支护结构。	滑坡处于蠕动阶段, 在外界影响下, 有加速大规模下滑的危险。	边坡开挖, 降雨。	采用预应力锚索锚固, 并辅以夯填裂缝, 站全排水工程。
桂柳高速公路 K445 + 184 — 280 上行线	滑坡	1.7 万 m ³	危及行车安全, 破坏边坡支护结构。	滑坡处于暂时稳定阶段, 在外界的影响下, 将会继续下滑。	边坡开挖, 降雨。	继续监测。治理上采用锚拉抗滑桩处置, 坡上采用骨架护坡, 植草防护。
藤县埌南镇杨村	滑坡	1.4 万 m ³	坡下居住着几百户农民, 数百万元的财产, 滑坡一旦下滑, 必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该滑坡 94 年开始滑动, 目前还在向下蠕动。	边坡开挖及降雨。	继续监测, 夯实地裂缝, 完善排水系统。

主题词: 工业 地矿 灾害 预测 通知



右江民族医学院



绿树环抱的图书馆大楼



朝气蓬勃的各民族医学生



民族医学覃道光教授在给学生们上民族医药课



陆贤杰教授在用气液相色谱仪开展科研工作。



医学生在整洁宽敞的实验室上课



具有浓郁民族建筑特色的右江民族医学院大门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LABORIE 主动力学检测仪



腹腔镜手术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

南宁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三级甲等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创建于1914年，前身是美国基督教安息日小乐园医院，发展至今，已成为一家技术力量雄厚、医疗设备先进、专科配备齐全，以医疗为主，集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市级医院，是定点的国际紧急救援医院、教学医院、爱婴医院和市区首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院连续多年被自治区和南宁市评为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

医院占地面积近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颇具特色的12层外科大楼和8层内科大楼。开放床位600张，年门诊量75万余人次，其中卫技人员775人，占82%、高中级技术人员447人。医院设门诊部、住院部和埌东社区卫生服务部，临床一级专业科室13个，二级专业科室20个，医技科室10个，心血管内科、普外科和泌尿外科是重点专科。

医院拥有全身CT、大型X光机、心脏彩色B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体外震波碎石机、LABORIE主动力学检测仪、全套腔内

泌尿手术器械、腹腔镜、电子胃镜、关节镜、高压氧舱、心导管监测系统、新型血液透析机和日本coli全套生命指征监护仪等现代化的医疗设备。

医院已经开展腔内泌尿外手术、离体肾手术、睾丸自体移植术、体外循环心脏直视手术、二尖瓣球囊扩张术、冠脉溶栓术、射频消融术、微波热疗联合肝动脉结扎和灌注阿霉素治疗不能切除肝癌术、腹腔镜手术、角膜移植等高难度项目。另外，医院十分重视科研工作，并取得了丰硕成果，近十年在省级以上医学刊物发表论文500余篇，科研立项50项，有18项科研成果通过省、市级鉴定并获奖。

医院一贯重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建设，坚持“病人第一，医疗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办院宗旨，积极开展《“明明白白看病”推荐“百姓放心医院”》活动，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遵守《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做到廉洁行医、合理住院、合理检查、科学治疗和合理收费，竭诚为广大患者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刘津江 供稿)

法人代表：黄筱文 地址：南宁市七星路89号 邮编：530022 总机：(0771) 2804290 急诊：(0771) 2833120
院办：(0771) 2804288 埌东社区卫生服务部：553025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医院外科大楼外景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